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5亿元

担保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签署日期：2021年 7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担保人经营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若宏观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

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诸如担保机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

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04.32万元、346,352.88万元和426,133.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90%、77.52%和80.31%，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第一大来源，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0.28%、0.49%和0.95%。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与超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恶化，则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十一、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21.00亿元、-32.65亿元和-47.33亿元。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这些项目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支出规模仍较大，若回款较慢，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853.34万元、-68,499.32万元和39,305.7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及建成后的销售运营等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销售及租赁情况低于预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

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十四、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担保人长兴交投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159.96亿元，占其合并口径当年末净资产的45.69%，虽然其担保对象以长兴县内国有企业为主，且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长兴交投代偿债务，则将影响本期债券担保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运营收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标准高、规模大、周期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预定时间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实现项目收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及本期债券偿付。

十六、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虽然本期债券安排了担保机制，如本期债券发生大规模回售，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将无法覆盖届时的本息偿付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偿债资金需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51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97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46
第七节 担保情况.....	150
第八节 税项.....	15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170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6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说明	180
第十四节 法律意见	18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9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兴金控、金控集团：指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长公司：指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本次债券：指注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品种一10亿元，品种二5亿元）的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即发改委注册通知中的品种二。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

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县政府：指长兴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指湖州市人民政府。

担保人/长兴交投：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

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担保人长兴交投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担保人长兴交投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159.96亿元，占其合并口径当年末净资产的45.69%，虽然其担保对象以长兴县内国有企业为主，且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长兴交投代偿债务，则将影响本期债券担保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承担的政府代建工程项目，发行人代建工程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其资金的收付及现金流状况受工程进展及当地财政统筹情况影响较大，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应收款积累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状况。

（二）公司盈利能力受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盈利模式进行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支持公司发展，弥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当地政府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成为公司报告期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利润来源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性。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贸易业务相关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04.32万元、346,352.88万元和426,133.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90%、77.52%和80.31%。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第一大来源，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0.28%、0.49%和0.95%。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与超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恶化，则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21.00亿元、-32.65亿元和-47.33亿元。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这些项目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支出规模仍较大，若回款较慢，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853.34万元、-68,499.32万元和39,305.7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

稳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及建成后的销售运营等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销售及租赁情况低于预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报本次债券。

公司股东长兴县财政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10月9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15亿元（其中品种一10亿元、品种二5亿元）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77号）。本次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一债项评级AAA；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债项评级AA+。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金额5亿元，为注册通知中的品种二。

二、 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长金绿色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

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

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止。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7月14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7月15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9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在2022年至2026年的7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9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托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

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其中 2.5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148,500.00	25,000.00	16.84%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25,000.00	-	50.00%
合计		-	50,000.00	-	100.00%

二、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践行总书记“两山理论”重要思想，推动长兴绿色发展

湖州是全国首个地市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的地方。“两山”理论是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思想的核心理论，是被实践证明的具有重大创新与突破的新理论、新战略，是从根源上化解能源环境危机的新思路、新突破，是对世界环境治理的新贡献。正确回答了环境保护与财富增长的关系问题。

长兴具有太湖风光、山水清远、生态良好、文化底蕴深厚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长兴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号召，以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持

续推进“生态优县”战略实施，始终坚持“生态促经济、经济保生态”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国家生态县、国际花园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卫生县城”等先进名片。

长兴县经历了从“省级环境重点监管区”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成功转变。近年来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培育了初具规模的新能源产业，但是由于前期环保设施建设并未跟上产业发展步伐，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环境问题，入驻企业和即将入驻企业也对生态环境都提出了更高的环境要求。长兴县建设坚定不移的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坚信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一方面通过污染防治、河道整治、工业垃圾整治、景观复绿提升等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还画溪青山绿水，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另一方面对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绿色改造，吸引更多新能源企业入驻，提升绿色智能制造水平，实现高端产业聚集。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实现了环境治理和经济发展的协同，是长兴县践行习总书记“两山理论”重要思想，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体现。

（二）发挥长兴新能源产业聚集优势，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新能源产业高水平发展

2017年，长兴成功获批“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县，“绿色智造”正是长兴经济生态化的一个缩影。大力发展绿色智能制造是长兴县“十三五”期间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主要路径。

作为湖州市首个千亿级工业强县，长兴坚持绿色发展砥砺前行，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绿色环保动力电池基地。长兴以蓄电池产业起家，形成了从电池设备制造、电池生产到电池回收再制造的完整制造体系，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应用、关键零部件制造、“能源互联网”全

产业链迈进。但目前传统低效蓄电池产业在长兴仍占有较高比重，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弱、竞争能力差、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等问题近年来日益暴露，长兴县经济急需升级转型，寻找新的增长点，实现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统计，2017年长兴工业亩均产值8.3万元，距离全省平均水平尚有明显差距。

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址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是长兴开发最早、新能源产业聚集度最高的园区。园区内聚集了超威集团、天能集团、皇明集团、英纳威等多家新能源产业上市龙头企业，绿色新能源蓄电池技术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龙头地位，代表着长兴新能源制造业的最高水平。但由于历史原因，区域内尚有大量纺织、陶瓷、皮革等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存在，该类企业多数为画溪园区发展伊始遗留的产业，建筑密集厂房老旧，单位能耗较大且经济效益低下，其产生的污水和废弃物对园区环境及生态体系产生了较大影响，不符合园区整体发展规划。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上述产业目前已逐步搬离本项目园区，项目拟对符合要求的遗留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拆除，对域内土地进行整体集约规划，实现“腾笼换鸟”吸引更优质新能源企业入驻，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新能源产业高水平发展。

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通过建立项目库、专人跟踪策划等举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已有氢能源、锂离子电池等10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达成初步意向。目前，高新产业园共排定16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100.3亿元。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

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本项目通过节能产业的集聚,集约化用地,从而提高亩均效益,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园的综合服务和产业配套能力,项目的建设将为引入更多更好的新能源企业和新能源人才打下坚实的硬件和软件基础,是进一步吸引更多更优质投资,不断促进长兴画溪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 建立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绿色城镇化建设

建设低碳城市的核心是实现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建立并形成低碳产业体系。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趋势仍然是沿袭发达国家以高能源消费为支撑的粗放扩张的追赶式发展方式。我国工业部门终端能耗占全国终端总能耗的 70%,我国重化工业的产业特征是造成单位 GDP 能耗过高的主要原因。因此,低碳城市建设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促进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努力建立以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立足绿色产业,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建设节能环保、低碳产业基地,并全面做好新能源产品与房屋建筑、

企业厂房、区域道路、配套设施的结合应用，推广使用新能源节能技术，倡导绿色生产、低碳生活，应用装配式建筑及 BIM 技术建设，整合良好的自然生态基础和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结合“中国制造 2025”造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县以“绿色智造”为特色建设，将习近平“两山”理论和国家“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在长兴落地生根，实现长兴的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城镇化建设。

（四）改善居住环境、绿色出行，提高生活品质

画溪已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画溪工业功能区是长兴开发较早的工业区，但街道及工业区基础设施陈旧，功能配套不全，各类设施不完善，商业不发达，周边环境差等缺陷，与群众理想中的居住、生活状态相去较远。新能源产业园从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绿色交通出行着手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画溪带来更多高薪的就业岗位、更旺的人气和更好的生活配套设施，从而打造长兴城市副中心，真正让园区居民感受到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建设能够提高生活品质，带来美好生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长兴县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即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涉及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由募投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

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

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画溪区域），新建绿色厂房、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新能源产品展览馆、老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建产业园人才公寓等，新增新能源停车位 800 个，改造和新建建筑面积 693,400 平方米（含老旧厂房改造面积 112,500 平方米，不含停车场面积）。

本次募投项目合计征用建设用地 690.3 亩，其中工业用地 661 亩，商住用地 29.3 亩，土地性质全部为出让用地，工业用地土地费用为 31.6 万元/亩，商住用地土地费用为 269.6 万元/亩，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地费为 28,788 万元，已纳入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用地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形态	占比 (%)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 (亩)	土地用途	土地 性质	土地费用 (万元)	土地费用是 否纳入总投
1	综合生态环境整治								
1.1	综合生态环境整治	-	-	-	为画溪全域环境整治，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整治费用合计 8,57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已纳入项目总投资				
2	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								
2.1	老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	112,500	共 15 栋、每 栋 2 层	16.22	125	工业用地	出让	3,950.00	是
3	新建绿色厂房及配套建设								
3.1	新建绿色厂房	410,900	共 29 栋、每 栋 2 层	59.26	458	工业用地	出让	14,472.80	是
3.2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 楼	100,000	共 2 栋、每 栋 10 层	14.42	78	工业用地	出让	2,464.80	是
3.3	新能源产品展览馆	30,000	1 栋、每栋 3 层	4.33					

3.4	产业园人才公寓	40,000	共2栋、每栋8层	5.77	29.3	商住用地	出让	7,899.28	是
3.5	新能源停车场（800个）	-	地面停车场	-	全部为上述用地范围内现有改造和新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纳入土地费用，建成后全部用于出租				
-	合计	693,400	-	-	690.3	-	-	28,788.00	-

1、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整治范围及投资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是长兴开发最早、新能源产业聚集度最高的园区。画溪街道已规划建设工业区范围约 9.37 平方公里，本次项目用地面积 690.3 亩（约 0.46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该区域内。本次项目作为提升画溪区域产业升级重要组成部分，配套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上述 9.37 平方公里区域，涉及投资金额合计 8,571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整治范围示意图如下：



注：直线方框为本次项目用地，虚线匡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整治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整治内容具体包括：

（1）水土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重点对园区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受污染土地进行土壤修复等。

（2）环境基础设施改善

园区对绿地广场、道路铺装、雨污管网、建筑小区等进行海绵化改造，对园区的景观绿化进行全面升级、对园区主要道路进行拓宽改造、对沿街建筑进行整治，对园区路灯进行节能改造。

①新能源田园

新能源田园设计从江南田野中获得灵感，设计以片状的低矮江南田园植物种植与坡状起伏的草坪相间隔，点缀以当地特有的四季开花树种。两个夹角的直线景观道路穿插形成韵律，连接各活动功能区域。

②道路升级改造

道路两侧规划绿水花园，并以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生态植草沟、下凹式绿地、生态滞留池、雨水花园等技术手段来建设海绵城市道路。道路断面构成：全透水铺装+生态植草沟+下沉式中央分隔带+路侧雨水花园或生态滞留塘。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均采用透水铺装，侧分带增加生态植草沟，道路两侧设置雨水花园或生态滞留塘，结合绿地布置步道、座椅等生活游憩设施，打造休闲公共活动空间。

③雨污管网、建筑小区改造

园区内进行雨污管网分流、排水改造。建筑小区改造包括低影响雨水系统改造、管线下地、楼道出新和建筑墙面、屋顶保温节能改造小区公园等

④路灯进行节能改造，主要采用 LED 节能灯和太阳能光伏灯，建立路灯智能化管理系统。

2、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

项目拟对园区内淘汰产能所遗留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改造，建筑面积合计 112,500 平方米，涉及占地面积 125 亩。改造后厂房主要以“腾笼换鸟”方式供园区现有新能源企业扩大产能使用，同时兼顾新

入驻企业需求。

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条例及近零建筑标准对园区内老旧工业厂房进行节能化改造，利用激光三维扫描和 BIM 技术对旧厂房重新进行建模分析，按照绿色节能建筑二星标准设计，采用预制 PC 构件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在最短的时间内对旧厂房进行室内外的绿色节能全面改造。

3、新建绿色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新建绿色厂房及配套设施合计 580,9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565 亩，建设内容包括：绿色厂房、研发及办公大楼、新能源产品展览馆、人才公寓及绿色交通系统。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将运用 BIM 技术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新建绿色厂房屋面全部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达到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准。

（1）项目新建绿色厂房 410,900 平方米，占地 458 亩。绿色厂房主要用于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品的研发、试验和制造。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集聚和创新优势，利用“新能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绿色电池产业创新中心”两张名片，吸纳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光伏光热等新能源高端装备企业，实现新能源产业集群集聚。具体包括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光伏电池、智能快速充电桩（站）电池、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纯电动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和交流异步电机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项目。

（2）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100,000 平方米，作为新能源产业的研发基地，着力打造以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产业为主的研发中心，为引进的新能源领域高层次人才项目和科技型企业提供研发基地和办公场所等基础配套，建设新能源产业集聚地，搭建新

能源产品公共展示平台和产业交流中心。

(3) 新能源产品展览馆总建筑面积 30,000 m²，计容面积 40,000 m²，由两层展馆和一层体验中心组成，产品展馆将展出来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里各企业研发的各类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周边及新能源服务等产品，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的整体规划模型也将在展馆中展出，便于向社会投资人和客户展示。体验中心主要为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企业提供一个用户体验的平台，有效推广他们的设计理念。新能源产品展览馆是园区参观的必到之处，更是园区特色产品的展示平台，是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对外窗口，在这里，投资人和客户可以亲身体验新能源产品，感受新能源带来的环保、健康的生活态度。

(4) 本项目共建设 40,000 m²人才公寓，作为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技术人才引进的配套设施，可以吸引大量的人才投入进新能源产业发展队伍中。人才公寓主要安置对象为各企业高新人才和创业人员。

(5) 项目为园区内厂房配套停车场以及研发办公楼配套 800 个停车位，主要在园区内改造现有停车场和利用闲置土地，均配置新能源充电桩，供新能源汽车充电使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同时搭建共享交通平台，打造区域内新能源汽车共享租赁服务。

(三) 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印发时间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备案通知书	长发改备（2019）11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印发时间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522201900010号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28日
关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用地意见	长自资规（2019）6号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29日
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审查意见	长环建（2019）166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年10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11日
关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联系函	-	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四）项目投资规模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其中 29,700.00 万元由企业通过自有资金解决，118,800.00 万元由企业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受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本项目复产复工工作持续稳步推进，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基坑开挖等工作，累计已投资金额 5,5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重为 3.70%。

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五）项目的绿色属性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

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

具体如下：

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

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

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

（六）募投项目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归类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具体如下：

1、本项目主要工程之一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全域，包括土壤修复、景观复绿等土地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修复；河道水系整治等水生态系统修复；通过对园区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实现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应用；对园区绿地广场、道路铺装、雨污管网、建筑小区等进行海绵化改造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应用。符合鼓励类“一、农林业”之“45、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18、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24、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与应用”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将对园区内老旧厂房按照绿色建筑条例及近零建筑标准进行节能化改造，利用激光三维扫描和 BIM 技术对旧厂房重新进行建模分析，按照绿色节能建筑二星标准设计，采用预制 PC 构件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在最短的时间内对旧厂房进行室内外的绿色节能全面改造。本项目新建绿色厂房及配套设施合计 580,900 平方米，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将运用 BIM 技术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新建绿色厂房屋面全部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符合鼓励类“二十一、建筑”之“8、节能建筑、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鼓励类“二十一、建筑”之“11、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类“二十一、建筑”之“13、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发及推广”等相关要求。

3、本项目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是长兴开发最早、新能源产业聚集度最高的园区。园区内聚集了超威集团、天能集团、皇明集团、英纳威等多家新能源产业上市龙头企业，绿色新能源蓄电池技术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龙头地位。本项目通过建设新能源产品展览馆、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等，优化园区配套公共服务。符合鼓励类“三十七、其他服务业”之“8、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相关要求。

（七）长兴县工业地产市场形势及去库存情况

长兴县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处于持续紧缺状态。近年来长兴县大力推进产业升级，新型电池、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持续较好。2020年全年工业性投入增长15.6%；同期，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52个、竣工153个，太湖龙之梦乐园部分新业态投入试营业，爱康科技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吉利变速器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吉利整车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长兴县共有工业企业3,301家，工业用地面积6.08万亩，其中已建成工业用房面积2,917.08万平方米，目前通过“腾笼换鸟”腾退及暂时空置工业厂房仅96.49万平方米，工业厂房供应缺口明显，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画溪街道聚集了以超威、天能等构成的新能源产业集群蓬勃发展，对厂房需求量较大，工业地产项目基本无库存，县域内暂无工业地产去库存压力。

（八）项目园区规划及市场需求情况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画溪街道，该区域北靠长兴中心城区，东接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定位为长兴城市副中心。募投项目所在画溪街道是长兴开发最早、新能源产业聚集度最高的区域。区域内聚集了超威集团、天能集团、皇明集团、英纳威等多家新能源产业上市龙头企业，绿色新能源蓄电池技术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龙头地位，代表着长兴新能源制造业的最高水平。截至目前，画溪街道工业集中区面积达8平方公里，落户企业500多家，其中2,000万以上规模的企业有67家，销售收入超10亿元2家，超5亿元2家，超1亿元20家，上市企业2家，超威、天能两大上市企业总部坐落于工业功能区，形成了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纺织三大主导产业和机械制造、电子电器两大优势产业为特色的“3+2”主导产业体系。

截至目前，画溪街道内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4家，省级科技型企业66家；中国驰名商标2件，浙江省著名商标4件；累计引进“千人计划”12人，南太湖精英计划25个，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博士后工作站5个，入选首批省级智慧小企业创业基地。能够为域内企业提供有力人才资源支撑。

近年来，画溪街道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向好，2017-2019年，区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分别为9.2%、9.7%和10.4%；2020年，长兴画溪实现规上工业产值94.27亿元，同比增长24%；固定资产投资达25.04亿元，同比增长27.95%；完成工业性投入14.79亿元，同比增幅25.66%。实现税收收入11.36亿元，同比增长17.03%，经济社会发展局面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作为画溪街道新建厂房及产业提质升级的重要载体，建设规划伊始便得到了众多拟入驻和已入驻企业的关注，已有多家新能源行业企业与长兴金控签订项目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项目市

场需求状况良好，收益实现较有保障。

四、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5,000.00 万元，使用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0.51%，不超过该项目投资的 80%，符合国家发改委对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的规定；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6.84%。

（一）募投项目的收益安排及定价

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绿色厂房、新能源技术研发办公楼及其他配套等建设内容的出租及出售收入。结合项目市场竞争力及价格上涨因素，项目建成后用于出售的部分，第一年销售目标为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用于出租的部分，第一年出租率达到 60%，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及以后按 95% 计算，按照目前市场形势，保守按照每三年租金提高 3%，项目运营期按照 13 年进行测算。

为了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生产、研发及办公需求，本项目各建筑物出售和出租分配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 (m ²)		出售 (m ²)		面积合计 (m ²)
		面积	配比	面积	配比	
1	新建绿色厂房	102,725	25%	308,175	75%	410,900
2	老旧工业厂房绿色节能改造	56,250	50%	56,250	50%	112,500
3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	25,000	25%	75,000	75%	100,000
4	新能源产品展览馆	30,000	100%	-	-	30,000
5	产业园人才公寓	40,000	100%	-	-	40,000
6	新能源停车场	800 个	100%	-	-	32,000

合计	213,975	-	439,425	-	693,400
----	---------	---	---------	---	---------

各项收入及定价情况如下：

1、绿色厂房售价和租金定价说明

本项目老旧工业厂房绿色节能改造后出租与出售价格与新建绿色厂房保持一致。按照本项目拟定的经营模式，产业园区内部分绿色厂房将等同于标准厂房采用整体出售或出租的形式。本项目周边厂房出售价格区间为 3,750~7,000 元/m²，项目所在地为长兴县位置最好的开发区，所建设的为高品质绿色厂房，参考典型的湖州市标准厂房，以及长兴县较高品质的工业厂房出售及出租价格水平定价宜取在中上区间，为支持新能源园区内产业企业快速聚集发展，采取保守定价，出售价格定为 3,500 元/m²。绿色厂房出售价格可比定价标准参考如下：

序号	厂房坐落	出售价格（元/m ² ）	数据来源
1	联东 u 谷·长兴南太湖国际企业港	3,500.00	久久厂房网
2	长兴南太湖装备智造园	3,600.00	久久厂房网
3	中南高科长兴产业园	3,500.00	久久厂房网
4	德清太平桥工业区	4,000.00	久久厂房网
5	德清洛舍（中国）木皮产业园	3,800.00	久久厂房网

本项目周边厂房出租价格区间为 180~360 元/m²，本项目所建绿色厂房及进行绿色节能改造后的老旧厂房将全部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品的研发、试验和制造，相较于一般标准化厂房的建设标准及建设成本要高。但为与周边厂房形成竞争优势，保守起见，厂房出租初始价格定为 240 元/m²/年，每三年租金提高 3%。绿色厂房出租价格可比定价标准参考如下：

序号	厂房坐落	出租价格（元/m ² /年）	数据来源
----	------	---------------------------	------

1	德清雷甸工业区	324.00	久久厂房网
2	德清武康工业区	300.00	久久厂房网
3	吴兴埭溪工业园	360.00	久久厂房网
4	德清新市工业区	264.00	久久厂房网
5	联东U谷·长兴南太湖国际企业港	240.00	久久厂房网

2、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售价和租金定价说明

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及办公楼位于园区核心位置，周边生活配套齐全，是技术研发人才的理想办公场所。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商务中心写字楼的出售及出租价格水平，定价宜取在中上区间，为吸引优质企业的入驻和高端人才的聚集，采取保守定价，销售价格定为8,000元/m²。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出售价格可比定价标准参考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售价格（元/m ² ）	数据来源
1	长兴利时广场	8,620.69	赶集网
2	吴兴丽阳商务大厦	10,000.00	赶集网
3	吴兴新天地商务写字楼	12,100.00	赶集网
4	德清商会大厦	9,660.18	赶集网
5	南浔浙北大厦南方新世界	10,600.00	赶集网

参考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商务中心写字楼的出租价格水平，出租价格初始定为360元/m²/年，每三年租金提高3%。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出租价格可比定价标准参考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价格（元/m ² /年）	数据来源
1	长兴振力大厦	467.20	赶集网
2	长兴凯越大厦	485.45	赶集网
3	长兴九汇城龙工场	547.50	赶集网
4	吴兴蓝天大厦	365.00	赶集网

5	安吉九州昌硕广场	730.00	赶集网
---	----------	--------	-----

3、产业园人才公寓租金定价说明

产业园人才公寓作为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技术人才引进的配套设施，为吸引大量的人才加入园区新能源产业发展队伍，本项目所建人才公寓将全部用于出租，且出租价格相对于市场行情有明显优惠，初始出租价格定为 78 元/m²/年，每三年租金提高 3%。产业园人才公寓出租价格可比定价标准参考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价格（元/m ² /年）	数据来源
1	长兴利时广场	657.12	赶集网
2	长兴长海明珠佳园	300.00	赶集网
3	长兴画溪花园	261.82	赶集网
4	长兴新城丽景	295.38	赶集网
5	古城街鼎城大厦	400.00	赶集网

4、新能源产品展览馆租金定价说明

新能源产品展览馆是园区特色展品的展示平台和对外窗口，建成后拟 100%对外出租。参考本项目所在地区商铺的出租价格水平，按照保守估计原则，初始出租价格定为 720 元/m²/年，每三年租金提高 3%。新能源产品展览馆出租价格可比定价标准参考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价格（元/m ² /年）	数据来源
1	绿城长兴广场九汇城	1,460.00	赶集网
2	长兴五金城	1,193.55	赶集网
3	长兴县迎宾大道	1,803.10	赶集网
4	长兴县古城街	996.45	赶集网
5	长兴星星商业广场	781.10	赶集网

5、产业园停车位租金定价说明

除了园区内厂房配套以及研发办公楼配套地下车位外，本项目将

在园区内新增地面公共停车位 800 个，拟全部用于出租，以供园内企业员工的办公及生活停车需求。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停车位出租公开信息较少，参考周边市场价格，按照保守估计原则，本项目产业园停车位租金初始定为 2,400 元/个/年，每三年租金提高 3%。产业园停车位出租价格可比定价标准参考如下：

序号	名称	属性	座落	出租价格（元/个·年）
1	湖州市长兴县水木花都小区青溪苑汽车库	停车位（出租）	长兴县	220
2	湖州市吴兴区田园东路汽车停车位		吴兴区	300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运营成本

本项目运行成本主要有水电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广告宣传费和管理费等费用。

项目运营直接成本、直接燃料动力费等依据现行市场价及企业消耗定额确定。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包括小镇内的管理用水用电等费用。本项目直接水电费用按照 32 万元/年暂估，每 3 年后运营费用增长 10%。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该项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基金等项，平均工资参考企业现状，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估列。本项目正常年职工人数按 130 人考虑，其中服务人员 70 人，技术人员 30 人，管理人员 30 人，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按 3.6 万元/年计算，技术人员工资福利按 5 万元/年考虑，管理人员按 6 万元/年考虑，并每 3 年增加 5%。

修理费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 计算，用于维持养护建筑物。

营业费用主要是本项目招商过程产生的广告费用、宣传等费用，按收入的 2% 计算。

其它管理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日常行政支出，如办公费、邮电通讯

费、业务费、差旅费、书报费、行车费、燃油费、低值易耗品摊耗、财产保险费、审计费等，上述办公费用支出，按营业收入的 2% 计算。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25% 计；增值税按 10% 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所缴增值税的 7% 计；教育费附加税按所缴增值税的 5% 计。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项目运营期内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7,435 万元，其中年均可变成本为 1,229 万元，占总成本及费用的 16.5%；年均固定成本 6,206 万元，占总成本及费用的 83.5%；年均经营成本为 2,388 万元。

（三）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合计	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1(2021)	2(2022)	3(2023)	4(2024)	5(2025)	6(2026)	7(2027)
1	收入合计	279,848.00	219,362.00	0.00	0.00	98,202.00	62,168.00	44,530.00	7,231.00	7,231.00
1.1	新建绿色厂房收入	138,658.00	118,478.00	0.00	0.00	55,410.00	34,330.00	23,914.00	2,412.00	2,412.00
1.1.1	销售收入	107,861.00	107,861.00	0.00	0.00	53,931.00	32,358.00	21,572.00	0.00	0.00
	售价（元/m ² ）	-	-	-	-	3,500.00	3,500.00	3,500.00	-	-
	出售比例	-	-	-	-	50.00%	30.00%	20.00%	-	-
1.1.2	出租收入	30,797.00	10,617.00	0.00	0.00	1,479.00	1,972.00	2,342.00	2,412.00	2,412.00
	租金（元/m ² /年）	-	-	-	-	240.00	240.00	240.00	247.20	247.20
	出租率	-	-	-	-	60.00%	80.00%	95.00%	95.00%	95.00%
1.2	老旧工业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收入	36,553.00	25,503.00	0.00	0.00	10,654.00	6,986.00	5,221.00	1,321.00	1,321.00
1.2.1	销售收入	19,688.00	19,688.00	0.00	0.00	9,844.00	5,906.00	3,938.00	0.00	0.00
	售价（元/m ² ）	-	-	-	-	3,500.00	3,500.00	3,500.00	-	-
	出售比例	-	-	-	-	50.00%	30.00%	20.00%	-	-
1.2.2	出租收入	16,865.00	5,815.00	0.00	0.00	810.00	1,080.00	1,283.00	1,321.00	1,321.00
	租金（元/m ² /年）	-	-	-	-	240.00	240.00	240.00	247.20	247.20

序号	项目	运营期合计	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1(2021)	2(2022)	3(2023)	4(2024)	5(2025)	6(2026)	7(2027)
	出租率	-	-	-	-	60.00%	80.00%	95.00%	95.00%	95.00%
1.3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办公楼收入	71,243.00	63,877.00	0.00	0.00	30,540.00	18,720.00	12,855.00	881.00	881.00
1.3.1	销售收入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0.00	0.00
	售价（元/m ² ）	-	-	-	-	8,000.00	8,000.00	8,000.00	-	-
	出售比例	-	-	-	-	50.00%	30.00%	20.00%	-	-
1.3.2	出租收入	11,243.00	3,877.00	0.00	0.00	540.00	720.00	855.00	881.00	881.00
	租金（元/m ² /年）	-	-	-	-	360.00	360.00	360.00	370.80	370.80
	出租率	-	-	-	-	60.00%	80.00%	95.00%	95.00%	95.00%
1.4	产业园人才公寓收入	3,896.00	1,343.00	0.00	0.00	187.00	250.00	296.00	305.00	305.00
	租金（元/m ² /年）	-	-	-	-	78.00	78.00	78.00	80.34	80.34
	出租率	-	-	-	-	60.00%	80.00%	95.00%	95.00%	95.00%
1.5	新能源产品展览馆收入	26,985.00	9,304.00	0.00	0.00	1,296.00	1,728.00	2,052.00	2,114.00	2,114.00
	租金（元/m ² /年）	-	-	-	-	720.00	720.00	720.00	741.60	741.60
	出租率	-	-	-	-	60.00%	80.00%	95.00%	95.00%	95.00%
1.7	停车位收入	2,513.00	857.00	0.00	0.00	115.00	154.00	192.00	198.00	198.00

序号	项目	运营期合计	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1(2021)	2(2022)	3(2023)	4(2024)	5(2025)	6(2026)	7(2027)
	租金（元/个/年）	-	-	-	-	2,400.00	2,400.00	2,400.00	2,472.00	2,472.00
	出租率	-	-	-	-	60.00%	80.00%	95.00%	95.00%	95.00%
2	经营成本	23,879.00	13,577.00	0.00	0.00	5,105.00	3,559.00	2,735.00	1,089.00	1,089.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77.00	10,806.00	0.00	0.00	3,307.00	2,456.00	2,085.00	1,479.00	1,479.00
3.1	其中：增值税	10,729.00	6,068.00	0.00	0.00	2,375.00	1,503.00	1,076.00	557.00	557.00
4	项目净收益	232,792.00	194,979.00	0.00	0.00	89,790.00	56,153.00	39,710.00	4,663.00	4,663.00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 7.5 亿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其中 2.5 亿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1 年足额发行，票面利率为 7.00%，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募投项目净收益对拟使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息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运营收入	-	-	98,202.00	62,168.00	44,530.00	7,231.00	7,231.00	219,362.00
项目净收益	-	-	89,790.00	56,153.00	39,710.00	4,663.00	4,663.00	194,979.00
用于募投项目本息偿付规模	5,250.00	5,250.00	20,250.00	19,200.00	18,150.00	17,100.00	16,050.00	101,250.00
还本金额	-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5,000.00
付息金额	5,250.00	5,250.00	5,250.00	4,200.00	3,150.00	2,100.00	1,050.00	26,250.00
收入偿付倍数	-	-	4.85	3.24	2.45	0.42	0.45	2.17
净收益偿付倍数	-	-	4.43	2.92	2.19	0.27	0.29	1.93

根据可研报告给出的项目各项经济财务指标测算结果，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0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建成后，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 219,362.00 万元，项目净收益 194,979.00 万元，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在项目整个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 279,848.00 万元，项目净收益 232,792.00 万元，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好偿债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能有效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资金本息，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能有效覆盖总投资。

（四）本次债券全部回售情况下项目净收益覆盖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假设本次债券于2021年足额发行，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第5年末全部回售，则本次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产生的净收益对拟使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息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5年末全额回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运营收入	-	-	98,202.00	62,168.00	44,530.00	204,900.00
项目净收益	-	-	89,790.00	56,153.00	39,710.00	185,653.00
用于募投项目本息偿付规模	5,250.00	5,250.00	20,250.00	19,200.00	48,150.00	98,100.00
还本金额	-	-	15,000.00	15,000.00	45,000.00	75,000.00
付息金额	5,250.00	5,250.00	5,250.00	4,200.00	3,150.00	23,100.00
收入偿付倍数	-	-	4.85	3.24	0.92	2.09
净收益偿付倍数	-	-	4.43	2.92	0.82	1.89

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第5年末全部回售，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总收入204,900.00万元，项目净收益185,653.00万元，仍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同样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好偿债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在第五年末全部回售情况下，项目净收益仍能够有效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资金本息。

五、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

本项目“腾笼换鸟”，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

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会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

本项目的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

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

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

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六、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是长兴县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长兴县作为百强县近年来招商引资水平不断上升，入驻企业不断增加，发行人承接工程量持续上升，对流动资金需求有所提升。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地解除公司的发展瓶颈问题，满足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

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资人和监管机构汇报检查结果。

（二）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管理部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账户，届时监管银行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及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对募集

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义务。

八、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承诺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已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形成了保障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效措施。

为进一步充分、有效的维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项目收入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偿付。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9361660C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5层509室

经营范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财政局全资设立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资贸易、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和金融服务等业务，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资产管理、重组兼并等职能，积极推动长兴县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当地重点项目建设，为促进长兴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10Z0329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

¹ 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30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仅系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

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344,551.19万元，负债总额为3,578,816.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41%，所有者权益为2,765,734.4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629.42万元，利润总额53,116.54万元，净利润52,993.63万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县财政局申请组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发〔2010〕83号），由长兴县财政局代表长兴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额出资组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2月12日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全部由长兴县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该出资由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1年2月9日和2011年4月26日出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18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2016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决定将公司名称“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获得长兴县人民政府和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同意和支持。

2016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实收资本，出资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长兴县财政局作出决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其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1}	土地开发整理	一级	95.65	-
2	长兴诚信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3	长兴敏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4	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5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二级	-	100.00
6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等	一级	67.00	-
7	长兴图影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二级	-	100.00
8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2}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二级	-	93.15
9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三级	-	100.00
10	长兴山图水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级	-	0.66
11	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三级	-	100.00
12	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三级	-	100.00
13	长兴图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二级	-	70.00
14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5	长兴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6	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7	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级	100.00	-
18	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	股权投资	二级	-	50.00
19	长兴金控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一级	100.00	-
20	兴长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一级	100.00	-
21	天津鑫长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2	浙江鑫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3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24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二级	-	100.00
25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注 1：发行人持有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65%股权，但是根据协议约定，实际具有 100%表决权。

注 2：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长兴山图水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66%，根据《长兴山图水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实际具有 51%表决权，构成实质控制，且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3：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对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0%，由于太湖资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实质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太湖新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73978882N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818号405室

注册资本：1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平整。建筑材料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670,112.50万元，净资产950,986.70万元，总负债1,719,125.7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4,949.60万元，净利润32,243.63万元。

（二）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环太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81826402C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

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成立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股权、资产、资源划转等问题会议纪要》（〔2016〕54号），将环太湖（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90%，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持股10%）所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金控集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2,415,913.03万元，净资产1,314,989.75万元，总负债1,100,923.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021.89万元，净利润17,352.39万元。

（三）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诚信担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4345330XM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8层1802室

注册资本：2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晓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成立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股权、资产、资源划转等问题协调

会议纪要》（〔2016〕54号），将诚信担保（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持股36.5%，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34.3%，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13.9%，浙江长兴滨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4%，长兴民营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7%）所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长兴金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8,259.04万元，净资产17,500.89万元，总负债758.1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34万元，净利润-2,059.54万元。

（四）长兴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兴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农发担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82926456N

住所：长兴县太湖街道世贸大厦1幢1911-1919室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宏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成立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股权、资产、资源划转等问题会议纪要》（〔2016〕54号），将农发担保（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22.9%，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8%，长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持股0.9%）所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长兴金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兴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4,048.25万元，净资产3,237.99万元，总负债810.2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1万元，净利润-5,387.02万元。

（五）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兴长保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5D32A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5层G区1501-101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162.61万元，净资产10,162.61万元，总负债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78万元，净利润97.33万元。

（六）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太湖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5YJ8M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5层50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79,071.51万元，净资产1.64万元，总负债179,069.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七）长兴金控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兴金控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金控民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6W1T4B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569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间资金供需信息登记与发布，信息中介服务，合同备案、代办手续，财务顾问（限在长兴县区域内开展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兴金控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39.74万元，净资产177.00万元，总负债62.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45万元，净利润177.00万元。

六、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6.09	-	权益法核算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	权益法核算
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	25.00	-	权益法核算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

出决定；

（10）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11）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和职工代表的比例为4:1，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3，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 （6）向股东提出提案；
- （7）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总部财务审批制度、

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年度预算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及流程。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明确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管理规定主要包括投资原则及标准、投资管理部内部职责、投资项目审查运作流程、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其中投资项目审查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及风控评审、初审会议评审、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党委会及董事会评审、投资执行。

（4）员工考核薪酬制度

为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薪酬福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薪酬福利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员工具有激励作用，同时解决岗位、学历、技能、服务年限等与薪酬差异的统一性，确保本公司内部薪酬福利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管理考核办法》、《员工薪酬及福利实施办法》、《经营考核办法》，明确了从事内部管理的工作人员、经营层的考核办法，职位等级划分、薪酬构成等。

（5）“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长兴金控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的民主化和制度化，根据《长兴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国

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公司工作实际，制定了《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坚持集体决策和民主决策原则。凡涉及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坚持规范决策。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目前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按照以上制度执行，同时为强化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目标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公司将在实际操作中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队伍业务、文化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3、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由股东推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书、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6）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峰同时担任长兴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长兴县财政与国资工委委员、长兴县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为公务员编制。公司监事钱光明同时担任长兴县财政局国有企业人事管理与绩效考核科科长，为公务员编制。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邵建峰、钱光明为公务员兼职，已经政府部门批准任职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务员兼职情况。上述监事由长兴县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有关任命文件任职，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三条“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的相关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制度规定已提交股东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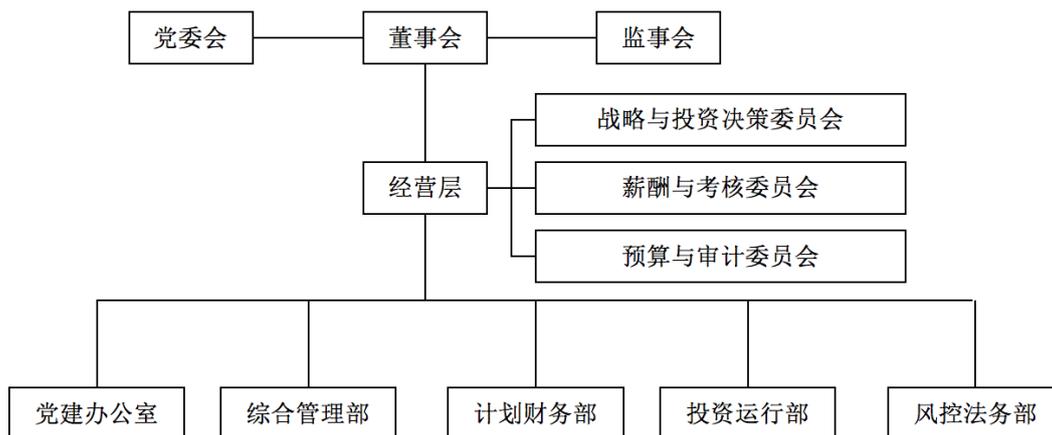
需董事会或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受到监管处罚。

（二）组织结构图

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运行部和风控法务部5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顺畅协作，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出生年月	政府任职情况
柏国民	董事长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66年05月	无
陈亚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4年06月	无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15年06月至今	1977年11月	无
李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董泽宇	职工董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邵建峰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年06月至今	1973年01月	有
钱光明	监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6年03月	有
杨昕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9年11月	无
丁骐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90年09月	无
严敏	职工监事	女	2020年04月至今	1994年08月	无

（二）董事会成员

柏国民，男，1966年5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科技股股长、计划财务股股长、综合业务股股长、副行长，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副行长，中信银行长兴支行

行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亚明，男，1974年6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交通局104国道收费站干部，共青团长兴县委组宣科科长、青工部部长、青少年服务中心主任、团县委常委，中共长兴县委外宣科科长、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办公室主任，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二局副局长，湖州市政府驻福州办事处副主任，长兴县开发区党委委员，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副书记，长兴县商务局（招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勇，男，1977年11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林城镇政府财政总会计，镇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镇机关发展党支部书记，长兴县财政局（国资办）人事管理与绩效考核科科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兴金控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兴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轩，男，1988年11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龙山街道财务部科员，长兴传媒集团外宣部副主任、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工业科副科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兴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九恒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董泽宇，男，1988年11月出生，浙江长兴人，群众，研究生学历。

曾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

邵建峰，男，1973年1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夹浦镇政府农办副主任，夹浦镇政府工业园区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社会发展办主任，长兴县委办综合科科长，长兴县委办副主任。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光明，男，1976年3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劳动人事局职员，长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员，长兴县财政局信息中心职员、农业科职员、国有企业人事管理与绩效考核科职员。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长兴融创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杨昕，男，1989年11月出生，浙江长兴人，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中国联通长兴分公司市场部职员，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安全科副科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维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骐，男，1990年9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曾任总后武汉后方基地新兵团排长、教导大队政治处干事、连长，总后武汉后方基地政治部宣传处干事。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严敏，女，1994年8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长兴金穗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法务。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陈亚明，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企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勇，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第四节企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轩，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企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成员”介绍。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土地开发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现状与前景

土地开发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

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我国实行的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农耕转用、建设用地统一管理制度使得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的引导投资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标。从土地的供给方面来看，我国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趋严，土地新增供给压力较大，根据《国家新兴城镇化规划》（2014-2020），我国将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提高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比例。从土地的需求方面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土地需求旺盛。这样的大背景有力的推动我国土地价值的提升，保障了未来土地整治开发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长兴县土地开发行业现状与前景

根据《2020年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长兴县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3.7%。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634.54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170.71万平方米，商品房竣工面积48.20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141.7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1%；商品房销售额141.95亿元，同比下降6.8%；全年房屋施工面积492.5万平方米，

其中全年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 279.6 万平方米。2020 年末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33.24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数 13 个，公园面积 177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43.4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7.4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46 平方米。

根据《长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长兴地处浙苏皖三省交界，东临太湖，属于中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对长兴所在湖州地区作出重要批示，明确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2018 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标志着长三角区域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规划范围即县域，区域面积 1,431.36 平方公里。规划基期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贸易行业

（1）我国贸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贸易通常涉及采购、运输、仓储、保险、结算和销售等多个环节，业务交易环节复杂、交易工具种类繁多，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随着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逐步收缩，越来越多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开始整合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逐步渗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拓展盈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

的角色。

大宗商品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等行业产能过剩明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油及其他大宗商品的稀缺性减弱以及世界资源巨头的高度垄断等方面的因素得到缓解，大宗商品行业的长期景气度下行压力较大，其中能源类、钢铁类、矿产类、有色类、橡胶类、油料油脂类、食糖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均呈现下跌趋势。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工商业市场广阔。从交易品种看，我国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主要涵盖能源产品、基础原料、农副产品和金属产品四大类，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现货市场交易额维持快速增长。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实施，能源、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去产能成效显著。同时，受供需错配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到达历史低位后触底反弹，铁矿石、铜、锌、原油、天然气、黄金、白银等商品价格均大幅上涨，大宗商品市场快速升温。在全球宏观经济回暖的大背景下，周期性大宗商品能源、金属等需求端稳定，供给端对价格影响较大。

（2）长兴县贸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湖州市长兴县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与苏、皖两省接壤，是一个“三省通衢”的交通枢纽。境内有杭宁、申苏浙皖、杭长、申嘉湖四条高速，宣杭、杭牛、新长三条铁路，104和318两条国道和一条长湖申航道，与上海、杭州、南京等大城市均在2小时最佳交通圈内。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浙江省自然资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到2035年，浙江省形成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青水碧的国土开发格局，资源集约利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资源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系统质量实

现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基本实现。长兴坚持开放活县战略，以“全力推进开放发展，打造开放融合升级版”在内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把握长兴区域交通优势大提升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杭宁城市带和沪浙皖大通道“十字路口”的节点区位优势，紧抓“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长期战略发展机遇，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杭州都市经济圈、环太湖经济圈建设，着力形成内融外联、互动发展的开放合作体系。

近年来，长兴县充分发挥地理位置优势，加快物流体系建设，为贸易行业提供了诸多便利。但相对于快速发展的地方经济，当前该地区贸易行业仍存在一定发展空间。通过开辟多元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投资力度，拓展商贸市场，进一步发挥地缘优势，是下一步发展的关键。

（二）公司的经营环境

1、湖州市经济发展概况

湖州市辖吴兴、南浔两区和德清、长兴、安吉三县，面积 5,820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265 万人，常住人口 298 万人。近年来，湖州先后获得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魅力城市、全国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最幸福城市等荣誉称号，并成为全国首个地市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湖州地处长三角中心区域，是沪、杭、宁三大城市的共同腹地，是连接长三角南北两翼和东中部地区的节点城市，离杭州 75 公里、上海 130 公里、南京 220 公里。湖州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内河水运中转港，宁杭高铁、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宣杭铁路，

G25 长深（杭宁）、G50 沪渝（申苏浙皖）、S12 申嘉湖、S13 练杭、S14 杭长五条高速公路，104 国道、318 国道，以及被誉为“东方小莱茵河”的长湖申航道、入选世界文化遗产的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交通十分便捷。

2005 年，习近平同志到湖州调研，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开启湖州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近年来，在“两山”理论的指引下，湖州经济社会实现了持续快速协调发展。2020 年湖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01.4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0.5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7.6 亿元，增长 2.0%；第三产业增加值 1473.3 亿元，增长 4.8%。湖州社会安定有序，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幸福感位居全省前列。

总体来看，湖州市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累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未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各项改革任务的深入推进，湖州市经济社会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2、长兴县经济发展概况

长兴县隶属浙江省湖州市，地处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交界，东临太湖，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全县县域面积 1,430 平方公里，辖 16 个乡镇和 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县距上海、杭州、南京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是浙江、江苏、安徽三省通衢的几何中心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区位优势较好。

近年来长兴县经济持续增长，2018-2020 年，长兴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9.78 亿元、693.28 亿元和 702.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 8.5%、8.2%和 2.6%，增速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第一产业绝对值 36.86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绝对值 347.46

亿元，同比增长 1.5%；第三产业绝对值 318.07 亿元，同比增长 3.8%。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 2016 年的 6.7:49.9:43.4 调整为 5.2:49.5:45.3，工业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但第三产业占比不断上升。2020 年长兴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0178 元（按户籍人口计算）。

从工业运行来看，2018-2020 年，长兴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8.9%、9.2%和 4.5%。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纺织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四大行业累计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60.9%，同比增长 0.1%，支柱产业的主导地位仍旧突出。

从经济的驱动因素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依然是长兴县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长兴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5.5%、11.2%和 6.2%。消费和进出口是长兴县经济增长的另两大驱动因素，2018-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 110.1%、10.2%和-1.4%，2020 年的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全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241.04 亿元，同比增长 24.4%，主要是出口增长所致；主要出口行业中，纺织服装出口 100.65 亿元，同比增长 0.5%；机械电子出口 57.63 亿元，同比增长 71.1%；化工出口 19.21 亿元，同比增长 28.20%。长兴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保持较快增长，为区域内各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金融环境，2020 年底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5.38 亿元、1032.1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1.51%、178.73%。

财政情况方面。2018-2020 年，长兴县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102.68 亿元、114.38 亿元和 121.7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8.0%、11.4%和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59.37 亿元、65.83 亿元和 67.55，分别同比增长 19.90%、10.90%和 2.60%，近三年长兴县财政

收入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8-2020年，长兴县全年实现财政支出71.58亿元、81.10亿元和90.2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5%、13.3%和11.2%。

总体来看，长兴县增长势头良好，近年来入驻企业不断增多，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向好，随着新入驻企业的建成投产以及产业化基地建设的推进，未来长兴县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长兴县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作为长兴县财政局唯一的控股子公司，兴长公司在长兴县的发展历程中，在重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始终保持主导地位，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广泛的社会、政府资源，所在区域具有较大的准入壁垒。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资开发建设长兴县，为长兴县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做出了较大贡献。

根据2016年12月14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股权、资产、资源划转等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6〕54号），会议指出，成立金控集团是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市场化运作的要求，规范金控集团股权及资产管理，优化投资基金管理，助推各类资本向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汇集，促进战略投资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长兴县域内发行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企业主要有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以上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体评级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3.05	350.06	53.51	40.40	5.05	AA+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56	299.48	52.05	22.94	2.64	AA+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71.30	177.94	52.08	15.83	1.26	AA

（1）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控股股东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的策划、经营和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长兴县人民政府授权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组建，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3.05 亿元，净资产 350.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51%，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0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项评级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1 长交 01	一般公司债	AA+	2021-03-19	11.20	11.20
2	20 交通 03	私募公司债	-	2020-10-23	6.00	6.00
3	20 长交绿色债 01	一般企业债	AA+	2020-08-24	6.50	6.50
4	20 交通 02	私募公司债	-	2020-07-17	9.00	9.00
5	20 交通 01	私募公司债	-	2020-04-29	5.00	5.00

6	20长交01	一般公司债	AA+	2020-02-26	4.80	4.80
7	G20长交1	私募公司债	-	2020-02-14	15.00	15.00
8	19长交绿色债02	一般企业债	AA+	2019-12-30	6.50	6.50
9	19长交01	私募公司债	AA+	2019-10-30	10.00	10.00
10	19长交绿色债01	一般企业债	AA+	2019-08-26	13.00	13.00
11	17长交01	私募公司债	-	2017-03-07	7.75	7.75
12	16长交01	私募公司债	-	2016-11-09	7.74	7.05
13	G19长滨2	私募公司债	-	2019-08-27	4.10	4.10
14	19长滨01	私募公司债	AA+	2019-08-19	10.00	10.00
15	G19长滨1	私募公司债	-	2019-04-29	4.40	4.40
16	21南开01	私募公司债	-	2021-03-24	4.37	4.37
17	20长兴太湖PPN002	定向工具	-	2020-12-24	5.00	5.00
18	20长兴太湖PPN001	定向工具	-	2020-11-10	7.00	7.00
19	20南投02	私募公司债	-	2020-09-11	5.00	5.00
20	20南投01	私募公司债	-	2020-04-24	5.00	5.00
21	17长物流项目债	一般企业债	AA+	2017-11-29	8.00	7.20
合计		-	-	-	155.36	153.87

（2）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注册资本23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1幢1206室。长兴县财政局持有其69.57%的股权，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6.09%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3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24.56亿元，净资产299.48亿元，资产负债率52.0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4亿元，净利润2.64亿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兴县永兴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项评级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1长建D1	私募公司债	-	2021-04-08	10.00	10.00
2	21长兴建投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21-03-16	5.00	5.00
3	21长兴建投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	2021-01-21	5.00	5.00
4	长兴城投 4.2%N20240114	海外债	-	2021-01-14	1.20	1.20
5	20长兴债	私募公司债	-	2020-12-28	12.70	12.70
6	20长建03	私募公司债	-	2020-09-15	10.00	10.00
7	20长建02	私募公司债	AA+	2020-07-10	5.00	5.00
8	20长建01	私募公司债	AA+	2020-04-01	6.00	6.00
9	19长建01	私募公司债	AA+	2019-12-16	5.00	5.00
10	19长兴债/19长兴城投专项债	一般企业债	AA+	2019-09-24	9.00	9.00
11	19长兴城投PPN001	定向工具	-	2019-03-21	6.00	6.00
12	18长兴城投PPN001	定向工具	-	2018-12-11	4.00	4.00
13	17长建债	私募公司债	-	2017-04-06	8.70	8.66
14	17长兴债	私募公司债	-	2017-03-21	6.30	6.30
15	PR长兴债/14长兴债	一般企业债	AA+	2014-12-02	13.00	2.60
16	21永兴01	私募公司债	-	2021-02-08	4.00	4.00
17	20永兴03	私募公司债	-	2020-10-09	10.00	10.00
18	20永兴绿色债	一般企业债	AA+	2020-04-14	7.00	7.00
19	19永兴02	私募公司债	AA	2019-09-25	6.90	6.90
20	19永兴债	私募公司债	AA	2019-05-20	8.10	8.10
21	16永兴02	私募公司债	AA	2016-09-13	10.00	5.00
合计		-	-	-	152.90	137.46

(3)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住所：长兴国际大酒店三期商务楼四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其70%的股权，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治和开发；经济信息（除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经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是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71.30亿元，净资产177.94亿元，资产负债率52.0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3亿元，净利润1.26亿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项评级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1经开01	私募公司债	-	2021-03-26	5.00	5.00
2	21长兴01	私募公司债	-	2021-01-27	7.70	7.70
3	长兴经开 2.9%N20231228	海外债	-	2020-12-28	0.42	0.42
4	20长兴PPN001	定向工具	-	2020-11-16	5.10	5.10
5	20长兴02	私募公司债	-	2020-03-04	10.00	10.00
6	19长兴02	私募公司债	-	2019-11-04	10.00	10.00
7	17长兴01	私募公司债	-	2017-03-14	6.00	6.00
8	16长兴01	私募公司债	-	2016-11-15	10.00	0.45
合计		-	-	-	54.22	44.67

截至2021年3月31日，长兴县域内企业发行债券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名称	私募公司 债余额	一般公司 债余额	一般企业 债余额	定向融资 工具余额	海外债 余额	债券余 额合计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109.89	6.00	19.70	0.00	10.37	145.96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92.67	23.20	26.00	12.00	-	153.87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97.66	-	18.60	20.00	1.20	137.46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15	-	-	5.10	0.42	44.67
合计	339.37	29.20	64.30	37.10	11.99	481.96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明显

长兴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与苏、皖两省接壤，位于太湖的西南岸，区域面积 1,430 平方公里。长兴北与江苏宜兴、西与安徽广德接壤，有“三省通衢”之称，交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境内拥有杭宁高铁一条高铁，杭宁、申苏浙皖、杭长、申嘉湖四条高速，宣杭、杭牛、新长三条铁路，104 和 318 两条国道和一条长湖申航道，与上海、杭州、南京等大城市均在 2 小时最佳交通圈内。长兴紧依上海浦东、虹桥、杭州萧山、南京禄口四大国际机场和上海、宁波、乍浦三大国际港口，航空、海运条件优越。

（2）地方经济发展迅速

长兴经济发展迅速，形成了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冶金、新型建材等六大行业为主导的产业群，一批重点骨干企业不断崛起和壮大。效益农业快速发展，长兴县已形成了蔬菜、瓜果、苗木、特种水产和畜禽等五大主导产业。物流发展迅速，长兴已成为浙、苏、皖的物资“中转站”、三省毗邻地区的贸易中心。

2020 年，长兴县经济运行总体稳健，呈现“稳中承压、稳中有进”态势，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实现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702.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6%。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

产总值为 110,178 元，可比价增长 1.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纺织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四大行业累计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60.9%，同比增长 0.1%。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55.38 亿元，同比增长 131.51%，年末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32.1 亿元，同比增长 178.73%。

（3）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是长兴县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是财政局唯一控股的企业。近年来，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兴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实业投资平台，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公司支持力度，从土地资产注入、资产划转和财政补贴等众多方面对公司予以支持。

2014 年，长兴县国资办将评估价值 11.54 亿元的 8 宗土地使用权注入公司；2016 年末，根据《关于组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意见》（长国资办发〔2016〕29 号），长兴县国资办将长兴民营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长兴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旅游集团所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金控集团，将县投资经济公司持有的湖州银行股权无偿划转给金控集团，将原来由县政府各平台出资的产业引导基金、科技发展基金、天使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全部无偿划转至金控集团，变更为由金控集团出资，金控集团将原兴长公司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出至县交投集团、将长兴永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永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出至县国

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原长兴驻北京办事处、长兴驻上海办事处房产无偿划转至金控集团。财政补贴方面，2018-2020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为38,016.99万元、49,405.09万元和62,689.96万元，长兴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提供诸多政策支持，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主要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资贸易、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投资运营实体。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长兴县人民政府及长兴县财政局的总体规划和安排下科学合理的使用相关公共资源，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公司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体系，对取得使用权的公共资源进行合法运营、合规管理，并定期向主管机关汇报经营情况。

发行人始终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长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贸易、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等多个方面。

1、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太湖新城经营。根据太湖新城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太湖新城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长兴县太湖新城12.5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包括农转用、征用、拆迁、补偿、人员安置、场地平整及城市配套设施等。土地一级开发所需的各项费用和投资由太湖新城负责筹集承担。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及年度计划，进行长兴县太湖新城区域范围内土地平整项目的建设开发。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年底根据土地市场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投资比例（近年来约为成本的30%），开发成本包括征地成本、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费用、项目运作费用等；结算方式为签订土地开发补充协议，并出具土地移交结算确认清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土地移交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移交结算款项。太湖新城土地开发业务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2、土地整理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环太湖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3年7月18日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协议》，环太湖负责对太湖图影景区合计23.8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投资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场地平整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完成后交付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长兴环太湖按照投资成本的105%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由财政统一与公司进行结算。根据长兴环太湖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补充协议》，自2018年开始，按照投资成本的110%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长兴环太湖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并已出让且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并委托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代为支付土地整理结算款项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近年来，随着图影度假区的建设开发，已有部分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公司陆续入驻，开发项目包括超五星级酒店、会展中心、商务大厦、高端别墅、房车营地等旅游及商业设施，带动了区域内的土地出让。根据园区规划，目前图影度假区意向引进开发的项目包括弁山药师文化园、开园森泊度假、驭马文化城、中航未来城、龙之梦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业态包括主题乐园、水上乐园、赛马场、精品酒店、商务服务等设施，不仅能够完善景区配套商业设施、增强客流吸引力，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土地整理业务来源。长兴环太湖完成开发整理但未出让土地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除此之外，2018年太湖图影湿地治理项目的征迁成本在获得土地指标之后由“存货”调整至“在建工程”科目。长兴环太湖土地整理收入确认方式：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并已出让，并收到土地出让金，即土地拆迁整理劳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转让的拆迁整理土地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贸易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开始于2017年，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和长兴兴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精铅、电解铅、火法铅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三家子公司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销售火法铅和电解铅等贵重金属原材料，其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金属原材料产生的销售收入。鑫长贸易向外地

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采购，采用事后结算方式付款。鑫长贸易成立于2017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客户为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和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铅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鑫长贸易先与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采购火法铅和电解铝，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将产品直接运输至鑫长贸易销售对象的工厂处。鑫长贸易与供应商采用每周付款一次的结算方式，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普遍采用延迟一个月的结算方式，以供方实际支付上游货款日期作为账期起始日，延期一个月付款。由于鑫长贸易每年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态势，未来物资贸易收入具有一定的保障。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为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成立时间较短，贸易量相对较小。长兴图兴贸易核心业务为供应链金融模式，即按照下游客户需求垫资采购货物，下游客户承担图兴贸易资金成本并在结算协议中约定收益率，目前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的贸易。结算账期方面，长兴图兴公司采购商品需发货前付款，下游客户回款平均账期一个月。长兴图兴商品贸易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较差，所需资金均由长兴图兴负责并整体安排。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采购对象为浙江赫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对象为浙江森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兴诚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兴雉城新兴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为长兴县绿色环保型企业提供相关铅等原材料，贸易量相对较少，销售对象主

要为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其他收入模式

除主营业务外，发行人还有一部分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咨询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

（1）工程收入模式

工程业务收入主要由太湖新城及环太湖负责。环太湖承担了图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任务。根据环太湖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湖图影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工程委托代建协议，由环太湖前期垫付资金进行太湖图影景区配套设施工程、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长兴县政府或太湖图影管委会，验收合格后长兴环太湖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以及加成 5%的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由县财政局、太湖图影管委会支付款项；其中环太湖就规模较大的工程代建项目签订专项委托代建协议。

（2）利息收入模式

根据长政发〔2016〕54号文，发行人于2017年成立了浙江长兴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构建金融投资板块。发行人对长兴县内国有企业等以约定利率发放贷款。

（3）租金收入模式

发行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环太湖和其子公司太湖图影，以及太湖新城。环太湖将位于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村碧岩村的部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长兴太湖龙之梦欢乐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流转土地合计 1,900.00 亩，单价为 8.00 万元/亩，期限合计 40 年，每年分摊形成租金收入约 380.00

万元。

太湖图影将图影湿地的陈湾漾、周渡漾、大荡漾水面租借给了上海长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峰集团”），上海长峰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酒店与商场物业综合体投资与运营专业化集团，在太湖图影度假区启动龙之梦项目，与太湖图影资源互补。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1日-2037年12月31日，上海长峰集团按年支付租赁费用。2020-2057年，上海长峰集团依据政府职能部门统计公布的整体太湖龙之梦乐园项目入园人次，每年按客源量档级对应的金额向太湖图影支付一揽子费用，其中2,000万人次以内支付1,000万元，2000-3000万人次支付1,100万元，3000万人次以上支付1,200万元。

太湖新城主要系将自己建设的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出租给园区内企业，每年获得租金收入。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位于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核心区，毗邻杭宁高铁长兴站。科技园规划用地约330亩，规划建筑总面积约22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10万平方米。以合作高校为依托，实行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建设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重点，兼具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研发、孵化、中试、量产示范为一体的国家级孵化基地和省“千人计划”产业园。

（4）景区经营业务

景区经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图影”）经营的图影湿地文化园门票收入。图影湿地-国家4A级景区，位于长兴县东南端，湿地公园总面积5,000余亩，由3,000亩湖漾水域和2,000亩自然岛屿组成。目前游客主要来自长三角各大城市，包含上海、苏州、无锡、常州、杭州、宁波、台州等地，其中以上海为最主要的客源地，最近三年每年客流

量均超过 250,000 人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其资产管理、重组兼并等职能，积极推动长兴县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当地重点项目建设，为促进长兴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贸易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工程收入、利息收入、租金及景区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贸易	426,133.72	80.31	346,352.88	77.52	351,604.32	78.90
土地开发	50,046.95	9.43	50,013.36	11.19	48,755.60	10.94
土地整理	30,338.40	5.72	42,340.45	9.48	30,521.50	6.85
工程	16,615.08	3.13	-	-	-	-
利息	3,749.71	0.71	2,053.12	0.46	11,222.57	2.52
租金及景区经营	2,285.90	0.43	3,631.31	0.81	2,474.07	0.56
其他	1,459.65	0.28	2,380.28	0.53	1,031.37	0.23
合计	530,629.42	100.00	446,771.40	100.00	445,609.43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09.43 万元、446,771.40 万元和 530,629.42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收入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一定波动为 10.94%、11.19%和 9.43%，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收入及占比逐渐提升所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截至 2020 年末该业务收入占

发行人总收入比重 5.72%。发行人贸易业务为 2017 年新增业务，发展迅速并逐渐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主要由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和长兴兴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贸易产品为精铅、电解铅、火法铅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进行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受托代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新塘花园保障房工程	146,488.50	168,237.12	0.00	0.00
太湖新城新型城镇化提升工程	204,867.00	177,937.45	0.00	0.00
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11,198.30	35,032.65	0.00	0.00
招商及其他项目征地拆迁款	505,960.00	410,503.00	216,088.99	190,750.59
横山集镇征拆项目	107,380.00	58,334.91	0.00	0.00
湿地区域	130,831.00	16,321.98	0.00	0.00
图影区域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及零星设施	120,000.00	106,982.6	0.00	0.00
环太湖公路	79,069.73	79,676.98	0.00	0.00
图影村安置点配套工程	24,561.22	24,782.82	0.00	0.00
湖长第二通道	45,300.00	24,310.99	0.00	0.00
太湖图影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53,940.68	18,553.34	0.00	0.00
合计	1,729,596.43	1,120,673.84	216,088.99	190,750.59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贸易	422,067.56	83.24	344,671.47	81.61	350,618.51	84.14
土地开发	38,497.65	7.59	38,471.83	9.11	37,504.31	9.00

土地整理	27,580.37	5.44	38,491.32	9.11	27,746.82	6.66
工程	15,261.09	3.01	-	-	-	-
利息	3,056.81	0.60	-	-	-	-
租金及景区经营	80.88	0.02	148.37	0.04	172.73	0.04
其他	521.26	0.10	557.34	0.13	683.80	0.16
合计	507,065.61	100.00	422,340.33	100.00	416,726.1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16,726.17 万元、422,340.33 万元和 507,065.61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而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贸易	4,066.16	0.95	1,681.41	0.49	985.81	0.28
土地开发	11,549.30	23.08	11,541.53	23.08	11,251.29	23.08
土地整理	2,758.03	9.09	3,849.13	9.09	2,774.68	9.09
工程	1,353.99	8.15	-	-	-	-
利息	692.90	18.48	2,053.12	100.00	11,222.57	100.00
租金及景区经营	2,205.02	96.46	3,482.94	95.91	2,301.34	93.02
其他	938.39	64.29	1,822.94	76.59	347.57	33.70
合计	23,563.81	4.44	24,431.07	5.47	28,883.25	6.48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28,883.25 万元、24,431.07 万元和 23,563.81 万元。从结构上来看，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对毛利润的贡献较大。

1、土地开发业务状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8,755.60 万元、50,013.36 万元和 50,046.95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1,251.29 万元、11,541.53 万元和 11,549.30 万元，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毛利率均为 23.08%，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利润形成良好支撑。

2、土地整理业务状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0,521.50 万元、42,340.45 万元和 30,338.40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2,774.68 万元、3,849.13 万元和 2,758.03 万元，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均为 9.09%。

3、贸易业务状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604.32 万元、346,352.88 万元和 426,133.72 万元，贸易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但盈利空间较小。最近三年，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为 0.28%、0.49%和 0.95%。贸易业务板块为发行人 2017 年新增业务板块，系公司依据长兴电动车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与超威天能等电池行业知名厂商合作，提前布局尝试的业务模块，由于该业务刚刚起步，发行人对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采购与销售利差较小，毛利润获利微薄。未来，随着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逐步开展，行业及客户资源不断积累，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望提升。

4、工程业务状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 万元、0 万元和 16,615.08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0 万元、0 万元 1,353.9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达到 0%、0%和 8.15%。2018 年开始，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由太湖新城及无偿划入的子公司

环太湖负责。截至 2020 年末，长兴环太湖代建工程主要为太湖图影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湖长第二通道工程、图影大道配套改造工程、“龙之梦”配套开发项目等项目。

5、利息业务状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11,222.57 万元、2,053.12 万元和 3,749.71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1,222.57 万元、2,053.12 万元和 692.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100%和 18.48%。发行人利息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原子公司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控股”）经营，主要为发行人及金控控股金融投资板块对外借款及债权固收类投资等形成的利息收入。2019 年 9 月随着发行人将金控控股 80%的股权划转给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金控控股 2019 年 10-12 月相关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9 年利息收入大幅下降。

6、租金及景区经营业务状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租金及景区经营收入分别为 2,474.07 万元、3,631.31 万元和 2,285.90 万元，成本分别为 172.73 万元、148.37 万元和 80.88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301.34 万元、3,482.94 万元和 2,205.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3.02%、95.91%和 96.46%。发行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环太湖和其子公司太湖图影，以及太湖新城。

7、其他业务状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37 万元、2,380.28 万元和 1,459.65，成本分别为 683.80 万元、557.34 万元和 521.26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47.57 万元、1,822.94 万元和 938.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70%、76.59%和 64.2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金融板块的零散担保、保理、咨询费收入。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2019 年的财务报告、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310Z0619 号《审计报告》和[2021]310Z0329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6,758,634.60	6,344,551.19	5,296,771.63	4,904,753.83
其中：流动资产	5,610,068.42	5,218,458.29	4,272,984.41	3,897,078.49
负债合计	3,967,344.08	3,578,816.76	2,850,987.30	2,785,775.03
其中：流动负债	1,781,320.39	1,603,672.12	1,285,970.83	1,022,8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290.52	2,765,734.44	2,445,784.33	2,118,978.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899.67	2,352,465.50	2,072,062.62	1,761,437.67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6,613.04	530,629.42	446,771.40	445,609.43
营业利润	-4,625.01	53,135.10	51,052.99	40,071.86

利润总额	-4,648.60	53,116.54	50,547.38	40,078.32
净利润	-4,659.18	52,993.63	50,684.94	38,8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9.52	46,743.63	45,059.12	38,9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77	-473,349.42	-326,510.87	-210,01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6.32	-50,168.65	-137,058.08	-371,13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4.09	562,148.78	394,811.50	599,00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42.00	39,305.77	-68,499.32	17,853.3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年1-3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15	3.25	3.32	3.81
速动比率（倍）	1.38	1.35	1.25	1.23
资产负债率（%）	58.70	56.41	53.82	5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51	7.72	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18	0.16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9	0.09	0.10
总资产收益率（%）	-0.07	0.91	0.99	0.88
净资产收益率（%）	-0.17	2.03	2.22	1.97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和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0,723.46	5.21%	185,482.41	3.50%	238,053.35	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14.27	0.35%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0,801.00	0.17%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05,931.97	1.67%	35,301.83	0.67%	80,385.39	1.64%
预付款项	4,163.63	0.07%	8,167.14	0.15%	1,018.57	0.02%
其他应收款	1,687,862.09	26.60%	1,361,521.52	25.70%	929,505.67	18.95%
存货	3,046,874.42	48.02%	2,659,131.56	50.20%	2,643,914.91	53.91%
其他流动资产	9,787.46	0.15%	23,379.95	0.44%	4,200.59	0.09%
流动资产合计	5,218,458.29	82.25%	4,272,984.41	80.67%	3,897,078.49	7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650.28	4.79%	240,624.09	4.54%	484,255.24	9.87%
长期应收款	16,655.06	0.26%	21,852.40	0.41%	33,902.11	0.69%
长期股权投资	785,299.52	12.38%	606,754.37	11.46%	403,899.77	8.23%
投资性房地产	18,069.24	0.28%	17,731.88	0.33%	0.00	0.00%
固定资产	1,017.04	0.02%	410.78	0.01%	541.94	0.01%
在建工程	476.49	0.01%	135,582.86	2.56%	81,118.79	1.65%
无形资产	23.55	0.00%	19.30	0.00%	3,538.47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9.74	0.00%	469.24	0.01%	347.9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99	0.01%	342.32	0.01%	71.0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092.90	17.75%	1,023,787.23	19.33%	1,007,675.35	20.54%
资产总计	6,344,551.19	100.00%	5,296,771.63	100.00%	4,904,753.83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04,753.83 万元、5,296,771.63 万元和 6,344,551.19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897,078.49 万元、4,272,984.41 万元和 5,218,458.29 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79.46%、80.67%和 82.25%。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了 375,905.9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65%，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了 945,473.8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13%，主要系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7,675.35 万元、1,023,787.23 万元和 1,126,09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4%、19.33%和 17.7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8,053.35 万元、185,482.41 万元和 330,723.4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5%、3.50%和 5.21%。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2,570.94 万元，降幅为 22.08%，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241.05 万元，增幅为 78.30%，主要系实收资本及借款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222,078.32 万元，主要为受限的定期存单和票据保证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58.07	62.33	41.49
银行存款	322,103.52	127,303.60	236,988.08
其他货币资金	8,561.87	58,116.47	1,023.78
合计	330,723.46	185,482.41	238,053.35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385.39 万元、35,301.83 万元和 105,931.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0.67%和 1.6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45,083.56 万元，降幅为 56.08%，主要原因系收到部分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70,630.14 万元，增幅为 200.08%，主要系对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等对手方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所致。发行人贸易业务账期为 1 个月，相关应收账款单位的账龄较短，款项回收速度较快。发行人非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目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较小，回款周期可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938.86	99.80	6.89	0.01	105,931.97
组合 1	105,801.10	99.67	-	0.00	105,801.10
组合 2	137.76	0.13	6.89	5.00	13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0	0.20	209.60	100.00	-
合计	10,614.85	100.00	216.49	0.20	105,931.9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1,521.16	48.54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42,142.81	39.70	工程款	1年以内
长兴安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33.41	2.48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省长兴丝绸有限公司	2,295.72	2.16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3.33	1.73	租金	1年以内
合计	100,426.43	94.61	-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05,931.97万元，主要为应收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贸易货款、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工程款项，金额分别为51,521.16万元和42,142.81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8.54%和39.70%。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下游企业，回款周期短，预计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18.57万元、8,167.14万元和4,163.6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2%、0.15%和0.07%。2019年末较2018年末预付款项增加7,148.57万元，增幅为701.82%，主要系随着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增加了部分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预付款项减少4,003.51万元，降幅为49.02%，主要系对江苏杭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大幅下降所致。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0.14	75.66	8,124.68	99.48	956.63	93.92
1至2年	971.03	23.32	42.46	0.52	0.96	0.09
2至3年	42.46	1.02	-	-	-	-
3年以上	-	-	-	-	60.98	5.99
合计	4,163.63	100.00	8,167.14	100.00	1,018.57	100.00

截至2020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杭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1.76	32.71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883.66	21.22
杭州宏豪科技有限公司	523.16	12.56
杭州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12	6.9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4.80	4.68
合计	3,250.50	78.07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29,505.67 万元、1,361,521.52 万元和 1,687,862.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5%、25.70%和 26.60%。其中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6,569.03 万元、2.01 万元和 288.9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2,936.64 万元、1,361,519.52 万元和 1,684,972.7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长兴县内国有企业及相关单位的往来款项等。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32,015.85 万元，增幅为 46.48%，主要原因系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²，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

²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长国资办〔2019〕38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将持有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控控股”）80%股权按出资原始价值转让给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起金控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原集团内往来款转为集团外往来所致。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326,340.57万元，增幅为23.97%，主要原因系对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的往来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0.00	0.84	2,840.00	20.00	11,36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4,860.73	99.16	1,248.03	0.07	1,673,612.70
组合1	1,663,321.39	98.48	0.00		1,663,321.39
组合2	10,048.09	0.59	502.40	5.00	9,545.68
组合3	1,491.25	0.09	745.63	50.00	74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合计	1,689,060.73	100.00	4,088.03	0.24	1,684,972.70

截至2020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账龄	账面价值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工程款	264,989.66	1年以内、1-2年、2-3年	15.69	否
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工程款	233,7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3.84	否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工程款	138,157.03	1年以内、1-2年	8.18	否
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往来征拆款	117,282.8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94	否
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工程款	96,402.00	1年以内	5.71	否
合计	-	850,531.54	-	50.36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87,862.09 万元，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经营性	工程款、征拆款、经营性借款、保证金、股权转让款等	1,489,750.76	88.26
非经营性	往来款等	198,111.33	11.74
合计	-	1,687,862.0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以及未来的回款计划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交易对方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占比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政府性
非经营性往来	兴长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8,555.15	29.56	-	5年内回款	是	否
	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1,350.00	20.87	19,500.00	3年内回款	否	否
	长兴新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750.00	6.94	-	3年内回款	否	否
	长兴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7,500.00	3.79	7,500.00	3年内回款	否	否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250.00	3.15	-	3年内回款	否	否
	长兴顺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250.00	3.15	6,250.00	3年内回款	否	否
	长兴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250.00	3.15	6,250.00	3年内回款	否	否
	浙江长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250.00	3.15	6,250.00	3年内回款	否	否
	其他	-	51,956.18	26.23	-	3年内回款	-	-
	合计	-	198,111.33	100.00	45,750.00	-	-	-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如下：

1、决策权限。根据《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及《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议事规

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非经营性往来款或临时资金拆借应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并由集团董事会批准，经公司内部逐层批准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履行内部财务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

2、决策程序。发行人拟进行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借出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就资金拆借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3、定价机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价格原则上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4、发行人资金拆借按照公司流程进行审批，其拆借利率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的利率范围内。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将存在新增非经营性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对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进行审批，并逐步清理、压缩其他应收款规模，加快前期账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会产生较大额度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5）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643,914.91 万元、2,659,131.56 万元和 3,046,874.4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91%、50.20% 和 48.02%，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但占比相

对稳定。2019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开发成本和委托代建项目。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37.05
土地资产	1,458,373.60
开发成本	1,284,257.96
受托代建项目	299,801.48
合 计	3,046,874.42

①开发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科目开发成本明细的账面价值合计1,284,257.96万元。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太湖图影湿地治理及开发项目	132,463.06
图影区域征地拆迁及零星工程	11,340.20
湿地区域	16,321.98
招商及其他项目征地拆迁款	410,503.00
横山集镇征拆项目	58,334.91
太湖新城彭城村社区工程	13,641.93
新塘花园工程	168,237.12
中央大道工程	1,317.46
太湖公园	2,004.23
站前大道电力管道、给水管道工程	1,323.33
发展大道东延段电力管道工程	1,885.16
新开河社区工程	6,279.18
各类规划设计费用	1,386.70
各类工程费用	29,024.09
南张滨自建房工程	8,335.56
中央大道电力、给水、通讯管道工程	3,461.26

沉湫港村中水回用站工程	1,454.77
发展、站前大道绿化景观工程	1,982.99
太湖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1,072.06
望湖路道路工程（东段）	6,593.45
2019年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小区改造工程	1,583.84
新开河路（诺力机械段）道路工程	1,244.42
钱家斗路（中央大道-太湖大道）道路工程	1,791.01
2020年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项目	1,665.19
预付征拆款	178,902.67
太湖新城新型城镇化提升工程	177,937.45
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5,032.65
其他	9,138.29
合计	1,284,257.96

②受托代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受托代建项目明细的账面价值合计 299,801.4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环太湖公路	79,676.98
湖长二通道	24,310.99
图影一期（1-5号路）	1,485.52
图影区块湖泊清淤工程	2,232.26
图影村安置点配套工程	24,782.82
碧岩路工程	2,466.02
滨湖大道景观亮化工程	3,054.10
图影道路工程（7号道路）	1,855.77
太湖图影中心幼儿园	2,049.76
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污水输出工程	2,094.96
八都界路道路工程	1,435.10
湿地慢行系统一期项目	3,366.35
图影大道配套改造工程	2,491.86

度假区及”龙之梦”配套等零星项目	1,757.54
太湖图影陈湾分区圩区（闸站）工程	3,739.31
太湖图影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8,553.34
图影区域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及零星设施	110,182.37
陈湾石矿安置区工程	8,881.52
其他	5,384.91
小计	299,801.48

③土地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期末余额为 1,458,373.60 万元，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长土国用(2008)第1-1589号	滨湖大道西侧太湖山庄区块	317,884.08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8,991.03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	长土国用(2009)第3-3404号	长兴县图影高端休闲度假区1号地块	66,830.8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17.95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3	长土国用(2009)第3-3405号	长兴县图影高端休闲度假区2号地块	221,044.1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1,940.88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4	长土国用(2009)第3-3406号	长兴县图影高端休闲度假区3号地块	329,938.0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9,457.71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5	长土国用(2009)第3-3407号	长兴县图影高端休闲度假区4号地块	367,187.4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56,436.71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6	长土国用(2008)第1-4695号	雉城镇彭城村、沉湫港村	280,396.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4,881.26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7	长土国用(2008)第1-5801号	雉城镇彭城村、南张浜村	446,999.77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9,259.37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8	长土国用(2012)第1-86号	太湖图影度假区山湖花园2号地块	144,037.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4,568.88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9	长土国用(2012)第1-88号	太湖图影度假区山湖花园4号地块	84,47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273.76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10	长土国用(2012)第1-204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横山桥村(沿洪图公路两侧1号地块)	55,871.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5,884.13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11	长土国用(2012)第1-205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横山桥村(沿洪图公路两侧5号地块)	51,367.0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4,603.66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12	长土国用(2012)第1-206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横山桥村(沿洪图公路两侧2号地块)	91,732.2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6,079.47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13	长土国用(2008)第1-1590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滨湖大道太湖山庄区块(洪桥图影1号地块)	227,087.59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7,967.32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14	长土国用(2015)第10104050号	图影度假区图影村	17,595.00	商业用地	2,513.00	出让	出让		是
15	长土国用(2015)第10104046号	图影度假区图影村	22,289.00	商业用地	3,175.00	出让	出让		是

16	长土国用（2015）第 10104054 号	图影度假区图影村	40,666.00	商业用地	5,788.00	出让	出让		是
17	长土国用(2011)第 1-134 号	图影港度假区图影村	49,779.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4,929.00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18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30 号	图影港度假区图影村	102,40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0,711.00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19	长土国用（2012）第 1-52 号	雉城镇彭城村、南张浜村	134,127.8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8,864.31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0	长土国用（2012）第 1-51 号	雉城镇沉渎港村	100,003.00	商业用地	23,810.71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1	长土国用（2012）字第 1-269 号	碧岩村、大荡漾村	82,787.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7,327.99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2	长土国用（2012）字第 1-270 号	碧岩村 1 号地块	91,390.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0,176.98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3	长土国用（2012）字第 1-271 号	大荡漾村 1 号地块	90,56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9,886.12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4	长土国用（2012）字第 1-272 号	碧岩村、大荡漾村	73,802.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4,362.04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5	长土国用（2012）字第 1-273 号	碧岩村	129,782.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2,854.02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6	长土国用（2014）第 1-10120 号	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陈湾村	68,95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1,024.07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7	长土国用（2014）第 1-10121 号	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陈湾村	67,226.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497.21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8	长土国用（2014）第 1-10117 号	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陈湾村	48,927.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4,917.84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29	长土国用（2014）第 1-10118 号	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陈湾村	55,852.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7,029.27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30	长土国用（2014）第 1-10119 号	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陈湾村	63,213.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9,273.64	划拨	出让	评估	否
31	长土国用（2015）第 10104057 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1-1 号地块	68,818.00	商业用地	9,796.00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32	长土国用（2015）第 10103375 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1-2 号地块	46,949.00	商业用地	6,687.00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33	长土国用（2015）第 10104059 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1-3 号地块	51,734.00	商业用地	7,367.00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34	长土国用（2015）第 10104061 号	鸭梅港西侧地块	34,104.00	商业用地	4,855.00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35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村	31,304.00	商服用地	26,645.07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0015017号								
36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18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村	53,358.00	商服用地	45,344.72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37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19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村	26,614.00	商服用地	22,645.58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38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20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村	28,766.00	商服用地	24,462.50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39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9698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村	16,123.00	商服用地	13,811.27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40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6386号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村	32,516.00	商服用地	27,661.68	购买	出让	评估	是
41	长土国用（2011）第1-112号	沉渎港村、彭城村11-4地块	105,331.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4,489.00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2	长土国用（2011）第1-113号	沉渎港村、彭城村11-3地块	150,406.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4,969.00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3	长土国用（2011）第1-114号	南张浜村、彭城村11-1号地块	123,620.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8,742.00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4	长土国用（2011）第1-115号	南张浜村、彭城村11-2号地块	55,726.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2,956.00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5	长土国用（2012）第1-126号	杭宁12-1地块	67,810.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5,225.19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6	长土国用（2012）第1-122号	杭宁12-3地块	98,700.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6,420.12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7	长土国用（2012）第1-125号	杭宁12-4地块	179,32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6,170.23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8	长土国用（2012）第1-124号	杭宁12-5地块	89,145.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0,591.74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49	长土国用（2013）第1-260号	太湖街道新塘村、彭城村	119,170.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2,543.48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0	长土国用（2014）第1-10106号	太湖街道南张浜村、钱家斗村	206,589.1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72,822.30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1	长土国用（2014）第1-10250号	太湖新城建1-1号地块	8,42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063.81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2	长土国用（2014）第1-10251号	太湖新城建1-2号地块	25,03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9,104.87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3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2 号	太湖新城建设 1-3 号地块	13,362.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859.76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4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3 号	太湖新城建 1-4 号地块	8,725.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173.28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5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4 号	太湖新城建设 2 号地块	4,865.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769.40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6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5 号	太湖新城建 3-1 号地块	30,875.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1,229.24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7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6 号	太湖新城建 3-2 号地块	27,51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6.84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8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7 号	太湖新城建 3-3 号地块	19,173.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973.22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59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8 号	太湖新城建设 4 号地块	32,653.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1,875.90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60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59 号	太湖新城建设 5-1 号地块	45,76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6,644.37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61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60 号	太湖新城建设 5-2 号地块	17,026.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192.36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62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61 号	太湖新城建设 6-1 号地块	13,999.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5,091.44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63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62 号	太湖新城建设 6-2 号地块	9,581.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484.61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64	长土国用（2014）第 1-10263 号	太湖新城建设 6-3 号地块	8,791.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197.29	划入	出让	评估	否
合计		-	-	-	1,458,373.60	-	-	-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84,255.24 万元、240,624.09 万元和 303,650.2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7%、4.54%和 4.79%。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43,631.15 万元，降幅 50.31%，主要系公司将子公司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表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3,899.77 万元、606,754.37 万元和 785,299.5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3%、11.46%和 12.38%。2018 年度，长兴县人民政府通过将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等方式，使得发行人其他权益变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增加。同时，发行人持有的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权益法下 2018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4,274.6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02,854.60 万元，增幅 50.22%，主要系确认了对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78,545.15 万元，增幅 29.43%，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亿元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对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9.30 亿元等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936.90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7
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3,044.72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54,024.13
长兴启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3
合计	785,687.45

（8）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1,118.79 万元、135,582.86 万元和 476.4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2.56%和 0.01%。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54,464.07 万元，增长 67.14%，主要系太湖湿地治理及开发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35,106.37 万元，减幅 99.65%，主要系太湖湿地治理及开发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项目类型	是否政府代建	建设期限
长兴科技园二期工程	476.49	科技园区	否	2019 年-2021 年
合计	476.49	-	-	-

（9）政府类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金额合计249,471.13万元，合计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为9.02%，其中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42,142.81万元和207,328.32万元，除此以外无其他政府类应收款。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7,588.05	8.04%	113,292.00	3.97%	68,792.66	2.47%
应付票据	31,273.81	0.87%	55,800.00	1.96%	0.00	0.00%
应付账款	25,580.19	0.71%	21,056.56	0.74%	45,433.13	1.63%
预收款项	6,057.94	0.17%	4,127.23	0.14%	9,747.73	0.35%
应付职工薪酬	4.25	0.00%	0.93	0.00%	6.20	0.00%
应交税费	2,176.88	0.06%	977.57	0.03%	1,661.70	0.06%
其他应付款	462,747.85	12.93%	486,576.67	17.07%	587,924.39	2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108.38	21.77%	534,134.64	18.74%	245,590.57	8.82%
其他流动负债	9,134.76	0.26%	70,005.23	2.46%	63,663.05	2.29%
流动负债合计	1,603,672.12	44.81%	1,285,970.83	45.11%	1,022,819.43	36.72%
长期借款	634,109.00	17.72%	603,863.80	21.18%	546,727.29	19.63%
应付债券	1,003,773.26	28.05%	750,316.76	26.32%	645,330.53	23.17%
长期应付款	138,898.57	3.88%	145,017.43	5.09%	232,681.74	8.3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750.57	0.03%
递延收益	886.19	0.02%	732.37	0.03%	770.4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61	0.01%	18.13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039.00	5.51%	65,068.00	2.28%	336,695.00	1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144.64	55.19%	1,565,016.47	54.89%	1,762,955.61	63.28%
负债合计	3,578,816.76	100.00%	2,850,987.30	100.00%	2,785,775.03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85,775.03 万元、2,850,987.30 万元和 3,578,816.76 万元。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计划调整债务结构，合理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重，本次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的结构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2,819.43 万元、1,285,970.83 万元和 1,603,672.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72%、45.11%和 44.8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2,955.61

万元、1,565,016.47万元和1,975,144.6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28%、54.89%和55.19%。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8,792.66万元、113,292.00万元和287,588.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7%、3.97%和8.04%。截至2020年末，发行短期借款主要以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主要为公司适当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66,492.00	64,292.00	68,792.66
信用借款	-	29,000.00	-
抵押借款	-	20,000.00	-
质押借款	221,096.05	-	-
合 计	287,588.05	113,292.00	68,792.66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5,433.13万元、21,056.56万元和25,580.1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3%、0.74%和0.71%。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24,376.57万元，降幅53.65%，主要是部分应付款项结算清偿所致。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款项支付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105.55	19,402.44	40,386.84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至2年	12.66	1,038.40	1,378.45
2至3年	860.96	555.56	3,251.37
3年以上	601.01	60.16	416.47
合计	25,580.19	21,056.56	45,433.13

2020年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兴汇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81.87	44.89
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67.32	19.81
济源市金有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4,912.35	19.20
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8.67	5.23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1.22	3.91
合计	23,801.43	93.05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747.73万元、4,127.23万元和6,057.94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5%、0.14%和0.17%。2019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5,620.50万元，降幅57.66%，主要系部分预收款结算所致；2020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930.71万元，增幅46.78%，主要系发行人预收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47.37	1,638.85	4,042.64
1至2年	1,122.39	5.25	2,844.43

2至3年	5.06	2.84	2,860.66
3年以上	2,483.12	2,480.29	-
合计	6,057.94	4,127.23	9,747.73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44.57
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1,484.73	24.51
合计	4,184.73	69.08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7,924.39 万元、486,576.67 万元和 462,747.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10%、17.07%和 12.93%。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01,347.72 万元，降幅为 17.24%，主要系清算部分往来款所致。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7,815.49	36,210.04	30,703.07
应付股利	-	9.00	-
其他应付款	414,932.36	450,357.63	557,221.32
合计	462,747.85	486,576.67	587,924.39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兴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95.00	13.61
长兴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7,400.00	12.4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38,421.49	8.30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25.40	6.42
长兴城西绿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830.00	5.37
合计	213,371.89	46.1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5,590.57 万元、534,134.64 万元和 779,108.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2%、18.74%和 21.77%。报告期内发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上升所致。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0,363.58	248,959.94	220,283.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5,776.81	79,429.7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68.00	205,745.00	25,307.00
合计	779,108.38	534,134.64	245,590.57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3,663.05 万元、70,005.23 万元和 9,134.7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2.46%和 0.2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60,870.47 万元，减幅为 86.95%，主要系湖州长兴基础设施（环太湖系列）项目及长兴“景观及平台工程”等项目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7)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6,727.29 万元、603,863.80 万元和 634,109.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63%、21.18%和 17.72%。公司长期借款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447,492.24	401,157.58	340,731.39
抵押借款	-	15,000.00	7,000.00
质押借款	-	7,950.00	7,950.00
质押、保证借款	179,116.76	179,756.21	186,045.89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	5,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	-	-
合 计	634,109.00	603,863.80	546,727.29

（8）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45,330.53 万元、750,316.76 万元和 1,003,773.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17%、26.32%和 28.0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104,986.23 万元，增长 16.27%，主要由于子公司环太湖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发行“19 长湖 01”、子公司太湖新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发行“19 太湖 01”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253,456.50 万元，增长 33.78%，主要系由于发行“20 长融 01”、“20 长金 01”和境外债等债券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债券类型
16 兴长 01	100,000.00	2016/4/6	3+2 年	99,912.12	私募公司债
16 兴长 02	100,000.00	2016/9/8	3+1+1 年	63,770.37	私募公司债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债券类型
20长金01	100,000.00	2020/5/29	3+2年	99,293.00	私募公司债
20长融01	96,500.00	2020/7/31	3+2年	96,188.91	私募公司债
16浙太湖	70,000.00	2016/5/18	3+2年	68,274.31	私募公司债
17浙湖01	72,000.00	2017/4/17	3+2年	70,732.83	私募公司债
19太湖01	85,000.00	2019/9/27	3+2年	84,584.24	私募公司债
20太湖01	115,000.00	2020/3/27	2+2+1年	114,642.05	私募公司债
20太湖02	98,000.00	2020/10/14	3+2年	97,575.65	私募公司债
20太湖03	72,000.00	2020/11/24	3+2年	71,681.78	私募公司债
16长湖01	90,000.00	2016/3/9	3+2年	62,955.00	私募公司债
16长湖02	60,000.00	2016/10/25	3+2年	50,865.00	私募公司债
境外债	104,364.03	2020/7/3	3年	103,734.54	境外债
18长湖01	60,000.00	2018/12/26	7年	59,636.71	一般企业债
19长兴太湖01	57,000.00	2019/5/16	7年	56,665.14	一般企业债
19长湖债	85,000.00	2019/12/5	3+2年	79,488.89	私募公司债
20长湖债	70,000.00	2020/4/29	3+2年	69,549.50	私募公司债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5,776.81	-
合计	1,434,864.03	-	-	1,003,773.23	-

（9）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2,681.74 万元、145,017.43 万元和 138,898.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5.09%和 3.88%，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87,664.31 万元，降幅为 37.68%，主要系环太湖以及太湖新城将部分政府债务置换资金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11,335.57	117,454.43	205,118.74

专项应付款	27,563.00	27,563.00	27,563.00
合计	138,898.57	145,017.43	232,681.7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兴县财政局（地方政府债置换）	-	50.00	80,785.9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409.80	4,468.11	5,000.00
湖州南太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0.00	17,160.00	17,16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765.77	95,776.32	102,172.84
合计	111,335.57	117,454.43	205,118.7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环湖公路的建设补助资金	27,563.00	27,563.00	27,563.00
合计	27,563.00	27,563.00	27,563.00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其它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6,695.00 万元、65,068.00 万元和 197,03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9%、2.28%和 5.5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71,627.00 万元，降幅 80.67%，主要系部分专项融资项目归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部分到期清偿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971.00 万元，增幅 202.8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湖州长兴基础设施（新城系列）投资收益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兴长环太湖）融资产品等所致。。

3、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2,118,978.80 万元、2,445,784.33 万元和 2,765,734.44 万元，随着未分配利润的积累及资产

的划转逐年上升。公司净资产项目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中资本公积占比最大。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0.00	7.23%	100,000.00	4.09%	100,000.00	4.72%
资本公积	1,798,680.65	65.03%	1,667,044.08	68.16%	1,411,202.47	66.60%
其他综合收益	11,881.49	0.43%	9,798.82	0.40%	-0.40	0.00%
盈余公积	7,729.30	0.28%	6,316.61	0.26%	5,608.40	0.26%
未分配利润	334,174.06	12.08%	288,903.11	11.81%	244,627.20	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2,465.50	85.06%	2,072,062.62	84.72%	1,761,437.67	83.13%
少数股东权益	413,268.94	14.94%	373,721.71	15.28%	357,541.13	1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734.44	100.00%	2,445,784.33	100.00%	2,118,978.80	100.00%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0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和200,000.0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19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增幅100%，系由于发行人股东长兴县财政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所致。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411,202.47万元、1,667,044.08万元和1,798,680.65万元。

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255,841.61万元，增幅18.13%，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具体如下：①发行人对联营企业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确认增加资

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2,439.54万元；②根据长兴县财政局文件，环太湖投资公司2019年度政府债务置换66,898.04万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根据享有对环太湖投资公司的股权，确认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4,822.27万元；③根据长兴县财政局文件，太湖新城投资公司2019年度地方政府债券置换13,700.00万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根据享有对太湖新城投资公司的权益，本期确认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700.00万元；④根据2019年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长国资办第37号）文件“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股权调整的请示”，将公司持有的雒城城建公司100%股权无偿划入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其他资本公积4,879.80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131,636.57万元，增幅7.90%，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一是资本公积增加情况。①对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增加资本公积608.37万元；②对联营企业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8,875.31万元；③本期接收注销公司划入资产，增加资本公积2.24万元；④子公司太湖新城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0.00万元：根据长兴县财政局通知，将前期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后的债券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0.00万元；⑤子公司太湖新城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4,937.13万元：根据长国资办[2020]12号文件，本期无偿转入都市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4,937.13万元；⑥子公司太湖新城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93,044.72万元：根据长办第55号文件，本期无偿转入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93,044.72万元；⑦子公司环太湖公司对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资本28,530.00元，取得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91%的股份，

享有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增加13,249.34万元，因本公司享有环太湖公司67%股权，增加资本公积8,877.06万元；⑧据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将相关苗木资产无偿划入环太湖公司的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本增加资本公积2,921.18万元；⑨本期划入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资本公积4.04万元。

二是资本公积减少情况。①根据股东会决议，环太湖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长兴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回投资18,000.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本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1,705.44元；②本公司无偿划出联营企业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5,088.04万元；③本公司对环太湖公司增资时，由于少数股东未同步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0,890.00万元。

（3）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5,608.40万元、6,316.61万元和7,729.30万元，相对较为稳定。2020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1,412.69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587.8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4,627.20万元、288,903.11万元和334,174.06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实现净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增长。

（二）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	105,931.97	35,301.83	80,385.39
存货	3,046,874.42	2,659,131.56	2,643,914.91
资产总计	6,344,551.19	5,296,771.63	4,904,753.83
营业收入	530,629.42	446,771.40	445,609.43
营业成本	507,065.61	422,340.33	416,72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1	7.72	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8	0.16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9	0.10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0 次/年、7.72 次/年和 7.51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年、0.16 次/年和 0.18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年、0.09 次/年和 0.09 次/年。由于公司总资产中包含大量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该部分资产尚未产生相应的收入，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但总体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0,629.42	446,771.40	445,609.43
净利润	52,993.63	50,684.94	38,8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43.63	45,059.12	38,949.53
净资产收益率（%）	2.03	2.22	1.97
总资产收益率（%）	0.91	0.99	0.88
综合毛利率（%）	4.44	5.47	6.48

2018-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5,609.43 万元、446,771.40 万元和 530,629.4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

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802.17 万元、50,684.94 万元和 52,993.6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82.77 万元，增幅为 30.62%，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8%、0.99%和 0.9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2.22%和 2.03%，盈利能力有所波动但相对稳定。

2018-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1,003.93 万元、27,378.86 万元和 30,360.11 万元，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96%、6.13%和 5.72%，期间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且逐年递减，公司期间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08.88	0.06%	421.97	0.09%	369.40	0.08%
管理费用	8,402.71	1.58%	7,885.50	1.76%	9,448.94	2.12%
财务费用	21,648.52	4.08%	19,071.39	4.27%	21,185.58	4.75%
合计	30,360.11	5.72%	27,378.86	6.13%	31,003.93	6.96%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38,016.99 万元、49,405.09 万元和 62,689.96 万元，近三年算术平均补贴收入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74：7，比例小于 3：7。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8,802.17 万元、50,684.94 万元和 52,993.63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49.53 万元、45,059.12 万元和 46,743.63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25	3.32	3.81
速动比率（倍）	1.35	1.25	1.23
资产负债率（%）	56.41	53.82	56.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98,823.65	87,359.18	67,466.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6	0.63	0.6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81、3.32 和 3.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25 和 1.35，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 2018-2020 年 EBITDA 分别为 89,701.65 万元、67,466.87 万元和 98,823.65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61、0.63 和 0.56，覆盖倍数相对较低，预计随着本期债券的发行，负债结构将逐步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0%、53.82%和 56.41%，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水平始终保持在较为稳定且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资信情况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且合理的水平，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行业声誉，其偿还利息及到期债务的资金较为充足。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49.42	-326,510.87	-210,01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8.65	-137,058.08	-371,13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48.78	394,811.50	599,00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05.77	-68,499.32	17,853.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是 -210,017.44 万元、-326,510.87 万元和 -473,349.42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承建的土地开发和土地整治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公司承建项目陆续完工并结转收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131.42 万元、-137,058.08 万元和 -50,168.65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因近年来大力开展对外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流规模较大而现阶段回收的投资现金流入较少；（2）因开展项目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规模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99,001.85 万元、394,811.50 万元和 562,148.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公司依据业务发展、现金流情况安排筹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好，盈利能

力较为稳定，能够对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

（六）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它非流动负债等有息债务总额合计 3,021,687.26 万元，占总负债的 84.43%。公司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7,588.05	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108.38	25.78
其他流动负债（已扣除经营性保证金）	8,734.00	0.29
长期借款	634,109.00	20.99
应付债券	1,003,773.26	33.22
长期应付款（已扣除经营性款项）	111,335.57	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039.00	6.52
合计	3,021,687.26	100.00

注 1：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担保准备 400.76 万元，不属于有息负债。

注 2：长期应付款中有专项应付款 27,563.00 万元，不属于有息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66,492.00
质押借款	221,096.05
合计	287,588.05

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单位	借款金额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州分行	10,000.0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15,000.0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总行	3,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10,000.00
长兴图影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492.00
合计	-	-	66,492.00

②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的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单位	质押物	借款余额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定期存单	1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应收账款	2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	应收票据	67.9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	应收票据	586.15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定期存单	6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兴支行	保证金	1,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长兴支行	保证金	1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金	1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定期存单	2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定期存单	10,0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定期存单	30,000.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定期存单	6,000.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定期存单	6,000.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定期存单	12,500.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定期存单	13,942.00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00
合计	-	-	-	221,096.05

(2) 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447,492.24
质押、保证借款	179,116.76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
合计	634,109.00

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单位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10,000.00	400.0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10,000.00	1,1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	16,122.48	5,122.48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75.60	5,249.54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920.00	39,92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03.10	1,514.27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380.00	39,38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690.00	29,69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276.00	17,426.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泰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8.66	2,543.67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983.95	3,526.23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540.80	5,389.97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3,986.09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15.24	3,203.76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15.62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496.00	2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158.02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	2,800.00	5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长兴支行	5,000.00	100.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7,166.61	7,166.6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833.39	833.39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833.33	6,333.33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兴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兴分公司	19,956.00	19,956.0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492.3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12,000.00	1,2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兴支行	34,000.00	2,0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14.33	8,714.33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67.71	2,131.51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390.00	3,37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	5,482.28	3,585.66

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00.00	8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49.00	12,249.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1,234.46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长兴支行	6,600.00	2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25,000.00	2,0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25,000.00	45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11,500.00	1,9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10,000.00	1,0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支行	15,000.00	0.00
长兴山图水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4,000.00	2,000.00
合计	-	-	771,204.47	323,712.23

②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的质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质押物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荡漾路、城山路、横山路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未来收益权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71.29	6,361.62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水利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收益权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96.81	6,169.73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图影湿地旅游二期项目收益权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兴支行	32,000.00	0.00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	12,000.00	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诚信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万元定期存单、应收账款收益权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兴支行	108,500.00	12,0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绿源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收益权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收益权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19,620.00
合计					238,268.11	59,151.35

③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的抵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抵押物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500.00
合计					15,000.00	7,500.00

（3）应付债券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债券类型
16兴长01	100,000.00	2016/4/6	3+2年	99,912.12	私募公司债
16兴长02	100,000.00	2016/9/8	3+1+1年	63,770.37	私募公司债
20长金01	100,000.00	2020/5/29	3+2年	99,293.00	私募公司债
20长融01	96,500.00	2020/7/31	3+2年	96,188.91	私募公司债
16浙太湖	70,000.00	2016/5/18	3+2年	68,274.31	私募公司债
17浙湖01	72,000.00	2017/4/17	3+2年	70,732.83	私募公司债
19太湖01	85,000.00	2019/9/27	3+2年	84,584.24	私募公司债
20太湖01	115,000.00	2020/3/27	2+2+1年	114,642.05	私募公司债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债券类型
20太湖02	98,000.00	2020/10/14	3+2年	97,575.65	私募公司债
20太湖03	72,000.00	2020/11/24	3+2年	71,681.78	私募公司债
16长湖01	90,000.00	2016/3/9	3+2年	62,955.00	私募公司债
16长湖02	60,000.00	2016/10/25	3+2年	50,865.00	私募公司债
境外债	104,364.03	2020/7/3	3年	103,734.54	境外债
18长湖01	60,000.00	2018/12/26	7年	59,636.71	一般企业债
19长兴太湖01	57,000.00	2019/5/16	7年	56,665.14	一般企业债
19长湖债	85,000.00	2019/12/5	3+2年	79,488.89	私募公司债
20长湖债	70,000.00	2020/4/29	3+2年	69,549.50	私募公司债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5,776.81	-
合计	1,434,864.03	-	-	1,003,773.23	-

2、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结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6,696.43	35.30%
1-2年	447,916.70	14.82%
2-3年	426,854.56	14.13%
3-4年	255,580.23	8.46%
4-5年	243,168.05	8.05%
5-6年	219,102.54	7.25%
6-7年	178,886.97	5.92%
7年以上	183,481.78	6.07%
合计	3,021,687.26	100.00%

3、发行人高利融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8-2020年度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上述担保事项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16.09.22-2021.01.31
		2,500.00	2016.09.22-2021.07.31
		6,588.63	2018.05.18-2023.05.18
		25,925.00	2019.06.24-2021.06.25
		13,880.00	2020.08.28-2021.11.15
		3,999.80	2018.04.28-2022.01.28
		2,100.00	2020.12.28-2023.12.15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0.30-2025.10.3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700.00	2017.07.18-2037.07.13
		11,687.89	2019.08.15-2024.08.15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1.10-2022.01.10
		4,170.00	2020.04.30-2022.01.3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2.26-2021.03.03
		5,000.00	2020.04.24-2021.04.23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015.10.13-2025.10.13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0.19-2023.10.19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20.07.29-2023.07.29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雒城新兴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0-2021.09.25
		11,750.00	2020.12.09-2034.05.05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裕鑫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50.00	2020.11.27-2021.11.27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	2020.12.25-2021.12.25
		5,498.78	2020.03.13-2025.03.13
		10,000.00	2020.11.10-2025.11.1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永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	2020.04.01-2022.12.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2020.01.21-2021.01.2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1.27-2023.06.3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20.01.21-2021.01.2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万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	2020.05.19-2021.05.18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325.78	2020.01.19-2024.01.19
		5,500.00	2020.04.01-2035.03.24
		8,000.00	2020.06.30-2023.06.28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申源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50.00	2020.03.30-2021.03.3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精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50.00	2020.12.08-2021.12.08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钉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20.01.21-2021.01.2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金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0.30-2027.10.29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夹浦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	2020.06.30-2023.06.28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28-2021.11.27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22-2021.04.01
		2,700.00	2020.12.28-2021.12.25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9.08-2021.03.01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4,400.00	2020.03.27-2021.03.27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9.03.19-2024.03.17
		300.00	2020.01.21-2021.01.2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八都峁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50.00	2020.05.27-2021.05.27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	2019.03.18-2022.03.18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	2020.04.02-2022.12.3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经鑫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0.09.15-2021.03.15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75.54	2017.08.01-2023.08.01
		2,000.00	2017.10.30-2021.12.20
		5,000.00	2017.11.29-2022.11.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1.31-2021.01.19
		3,100.00	2017.09.01-2022.09.0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508.00	2019.06.28-2021.07.01
		3,000.00	2020.05.01-2021.04.29
		5,100.00	2020.05.01-2021.04.28
		5,050.00	2020.12.24-2021.12.23
		29,000.00	2017.03.03-2025.03.03
		2,540.00	2020.01.20-2023.01.18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清水水务有限公司	18,587.88	2019.06.17-2027.05.2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95.51	2019.08.09-2022.08.09
		8,772.00	2020.12.31-2020.12.3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50.00	2020.03.30-2021.03.3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17.04.07-2027.04.05
		10,000.00	2017.05.19-2027.04.05
		30,300.00	2017.04.28-2033.04.26
		11,650.00	2017.05.17-2033.05.13
		27,000.00	2019.05.07-2022.05.07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城南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500.00	2017.08.28-2021.03.25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0.09.22-2021.09.2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永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2019.11.06-2021.01.2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2019.11.28-2034.11.27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4.17-2023.04.14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732.20	2020.04.01-2023.03.0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6.02-2023.06.0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和美农林有限公司	5,950.00	2020.08.27-2021.08.27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城南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750.00	2020.08.27-2021.08.27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图顺贸易有限公司	950.00	2020.12.17-2021.12.03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5.26-2030.05.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县高宏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2020.08.19-2021.08.18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煤山掌珠丝绸厂	100.00	2019.12.31-2020.12.31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和为纺织有限公司	260.00	2019.12.31-2020.12.31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迪能建材有限公司	190.00	2020.01.14-2021.01.12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惠农水蜜桃专业合作社	800.00	2020.01.17-2021.01.16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银杏长廊自然风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1.17-2021.01.15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临潮园艺有限公司	600.00	2020.01.10-2021.12.20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02.28-2021.02.27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020.03.18-2021.03.15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2020.03.17-2021.03.11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创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0.05.12-2021.05.05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五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20.05.29-2021.05.28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第二医院	900.00	2020.07.29-2021.12.20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时代恒德园林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2020.08.19-2021.08.18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宇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2020.10.28-2021.10.26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27-2021.11.26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临潮园艺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2-2021.12.10
		100.00	2020.12.24-2021.06.20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饲料有限公司	75.00	2020.12.29-2021.12.23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绿色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0.23-2021.10.15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正宇玻璃有限公司	50.00	2020.12.10-2021.08.09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07.08-2021.02.07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强鑫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020.09.21-2021.09.21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东达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2020.11.12-2021.11.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久鼎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0.01.16-2021.01.15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唐宝荣	70.00	2020.03.17-2021.02.24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恒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00.00	2020.06.02-2021.06.01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宏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20-2021.11.18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翔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9.50	2020.11.19-2021.11.18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20.12.12-2021.11.30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绿色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5-2021.12.14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饲料有限公司	85.00	2020.12.16-2021.12.13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县永泰塑料包装厂	300.00	2020.06.09-2021.06.07
合计	-	772,486.51	-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均未安排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均根据公司现行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被担保方主要为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偿债能力恶化的迹象，发行人的代偿风险较小。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兴县财政局	浙江长兴	政府机构	无	100.00	100.00

（2）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第四节企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3）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第四节企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16/9/22	2021/1/3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16/9/22	2021/7/3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88.63	2018/5/18	2023/5/18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925.00	2019/6/24	2021/6/25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880.00	2020/8/28	2021/11/15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99.80	2018/4/28	2022/1/28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020/12/28	2023/12/15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0/30	2025/10/3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700.00	2017/7/18	2037/7/13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87.89	2019/8/15	2024/8/15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10	2022/1/1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	4,170.00	2020/4/30	2022/1/30

开发有限公司	发有限公司			
合计	-	167,051.32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收款	长兴县财政局	54,713.39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7,100.00	-	-
其他应收款	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35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9,159.78	110,562.99
其他应付款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07.05	32,049.15	26,086.56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0,78.32	受限的定期存单、票据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7,865.71	贷款抵押
应收票据	654.05	短期借款质押
存货	54,306.75	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294,904.83	-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及发行人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出资人截至目前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三、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

附表二)。

四、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优势

1、外部环境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支持。近年年长兴县经济保持增长，2020年实现GDP 702.39亿元，在疫情影响下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考虑到长兴县工业基础较好，外部环境仍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支持。

2、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土地业务未来持续性较好。受益于贸易业务开展，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中待结转开发成本较为充足，土地业务持续性较好。

3、公司获得较大力度外部支持。2019年政府债务置换转增公司资本公积，2020年公司获得财政局增资，并获得无偿划入都市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此外，2018-2020年公司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财政补贴，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4、长兴交投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经中证鹏元评定，长兴交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二）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表现一般。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和应收款项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02%和28.27%，公司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与土地使用权即时变现能力较弱；应收款项对公司资金形成较

大占用，且回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表现一般。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大幅度净流出，对外部筹资依赖较大。2018-2020年公司往来款保持较快扩张速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逐年加大，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对外部筹资存在较大依赖。

3、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2018-2020年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短期负债占比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末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为0.33，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4、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³余额为761,567.01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达27.54%，担保对象主要为长兴县政府下属的各企业，金额较大，均未安排反担保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

³ 不包含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业务中的对外担保部分。

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2018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调高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在本次跟踪评级报告中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调高至AA+的主要原因如下：1、外部环境持续向好。2019年长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93.28亿元，同比增长8.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加快，纺织、水泥和电池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稳步发展，新兴产业方兴未艾，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公司外部环境持续向好。2、公司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且未来持续性较好。2019年公司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业务合计取得收入92,353.81万元，同比增长16.50%；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中尚有待结转开发成本1,057,379.01万元，业务

持续性较好。3、公司持续获得股东及政府大力支持，资本实力大幅提升。2019年受益于政府债务置换转增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增加58,522.27万元。长兴县财政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在财政补贴方面给予公司较多支持，2019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贴49,405.09万元，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利润水平。2020年长兴县财政局和长兴县国资办通过增资、股权划转和产业基金拨付，继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

2021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为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1,893,133.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462,133.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431,000.00万元。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相关银行借款均按时偿还，无违约情形发生，保持了良好信用，存在较大的新增授信空间。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与国开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无任何违约记录。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七节 担保情况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兴交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长兴交投基本情况

长兴交投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2、长兴交投资信状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23】号01”跟踪评级报告，长兴交投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联合【2021】254号”《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长兴交投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长兴交投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长兴交投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1,599,573.24万元，占当年末净资产的45.69%，其中前五大被担保方金额合计1,173,555.43万元，占担保总额的比例为73.37%。长兴交投担保行为严格按照《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被担保方均为长兴县域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相关债务逾期的情况，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21年3月末，除本期债券外，长兴交投对合并范围外债券担保仅有“2019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

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9 长兴城投专项债”，债券代码“1980298.IB”），该债券于2019年9月25日发行，规模9亿元，期限为7年，附第三年末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被担保人长兴城投主体评级AA+。

截至2020年末长兴交投合并报表范围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321.00	2017/1/20	2046/1/19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695.77	2015/12/4	2035/12/3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7/3/20	2027/3/2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27	2021/11/27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11/8	2021/11/8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019/9/26	2022/9/26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2017/11/30	2025/11/3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5/22	2021/5/22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	2020/1/19	2023/1/18
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	2019/12/30	2022/12/29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2/28	2022/2/27
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50.00	2020/6/28	2021/6/28
长兴县林城特色工业园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20/9/25	2021/9/25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4/16	2027/4/16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9/24	2026/9/25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	2019/5/22	2024/5/21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0	2019/9/27	2024/9/25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3/1	2021/2/28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9/13	2021/9/13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12	2021/3/1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76.00	2020/3/27	2022/3/27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483.00	2019/9/4	2022/9/4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2017/12/20	2022/12/19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27	2021/12/3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7/31	2021/7/3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71.29	2017/8/31	2022/8/3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6/25	2021/6/25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4/5	2021/5/29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820.00	2020/3/11	2022/4/24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7/12	2021/9/6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29	2022/3/29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17	2021/6/17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820.00	2018/11/9	2021/3/29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9	2022/1/16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980.00	2018/10/11	2021/4/14
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4,265.00	2017/1/26	2028/1/29
长兴八都岙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20/3/30	2024/3/30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7/30	2021/4/10
长兴永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9/1	2021/8/31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2020/8/21	2026/12/21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6/20	2029/3/30
长兴裕鑫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50.00	2020/11/27	2021/11/27
长兴县李家巷镇陈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00	2018/7/18	2021/7/15
长兴县李家巷镇广福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00	2018/7/19	2021/7/15
长兴县李家巷镇计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00	2018/7/19	2021/7/15
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00	2018/7/26	2021/7/25
长兴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3,097.52	2017/9/10	2022/9/10
长兴县李家巷镇陈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2018/11/22	2021/7/15
长兴县李家巷镇广福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2018/11/22	2021/7/15
长兴县李家巷镇计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2018/11/22	2021/7/15
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2018/11/22	2021/7/15
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00.00	2018/11/29	2021/7/15
长兴万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2019/1/4	2022/1/3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90.00	2019/11/15	2021/6/27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20.00	2019/11/15	2021/12/18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8.66	2020/3/31	2022/3/31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682.00	2020/1/15	2021/10/30
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19	2021/2/19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893.00	2020/8/13	2022/9/13
长兴虹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20	2021/11/20
浙江长兴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19/9/30	2027/10/8
合计	1,599,573.24	-	-

截至 2020 年末长兴交投合并报表范围前五大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额	占担保总额的比例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850.00	21.68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2,550.00	28.29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3,620.00	12.10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016.77	8.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18.66	3.28
合计	1,173,555.43	73.37

4、长兴交投财务数据

长兴交投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7,530,451.32
其中：流动资产	4,959,295.40
总负债	4,029,827.56
其中：流动负债	1,271,320.13
所有者权益	3,500,623.75
流动比率	3.90
速动比率	1.29
资产负债率（%）	53.51
营业收入	404,036.47
营业成本	370,748.73
营业利润	57,031.03
净利润	50,499.06

总资产收益率（%）	0.66
净资产收益率（%）	1.48

5、长兴交投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长兴交投合并范围内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债券余额合计153.8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项评级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1长交01	一般公司债	AA+	2021-03-19	11.20	11.20
2	20交通03	私募公司债	-	2020-10-23	6.00	6.00
3	20长交绿色债01	一般企业债	AA+	2020-08-24	6.50	6.50
4	20交通02	私募公司债	-	2020-07-17	9.00	9.00
5	20交通01	私募公司债	-	2020-04-29	5.00	5.00
6	20长交01	一般公司债	AA+	2020-02-26	4.80	4.80
7	G20长交1	私募公司债	-	2020-02-14	15.00	15.00
8	19长交绿色债02	一般企业债	AA+	2019-12-30	6.50	6.50
9	19长交01	私募公司债	AA+	2019-10-30	10.00	10.00
10	19长交绿色债01	一般企业债	AA+	2019-08-26	13.00	13.00
11	17长交01	私募公司债	-	2017-03-07	7.75	7.75
12	16长交01	私募公司债	-	2016-11-09	7.74	7.05
13	G19长滨2	私募公司债	-	2019-08-27	4.10	4.10
14	19长滨01	私募公司债	AA+	2019-08-19	10.00	10.00
15	G19长滨1	私募公司债	-	2019-04-29	4.40	4.40
16	21南开01	私募公司债	-	2021-03-24	4.37	4.37
17	20长兴太湖PPN002	定向工具	-	2020-12-24	5.00	5.00
18	20长兴太湖PPN001	定向工具	-	2020-11-10	7.00	7.00
19	20南投02	私募公司债	-	2020-09-11	5.00	5.00
20	20南投01	私募公司债	-	2020-04-24	5.00	5.00
21	17长物流项目债	一般企业债	AA+	2017-11-29	8.00	7.20

合计	-	-	-	155.36	153.87
----	---	---	---	--------	--------

6、担保函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长兴交投签署《担保函》，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长兴交投为本次债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担保方式：长兴交投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长兴交投承担的保证责任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4）担保范围：长兴交投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支付的费用。

7、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长兴交投已签署担保协议，并通过长兴交投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担保协议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企业债券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银行间或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

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财务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呈报董事长。

2、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长应当就重大事件的概况、真实性和未来发展的结果等事项向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询问，在确认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后授权财务部对披露文件进行制作和对外报送或公告。

3、信息公开披露后，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信息披露的进展、结果及时向财务部负责人和董事长反馈。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及时作出说明或发布更正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长认为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信息披露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董事会成员应保证经董事会审议后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公司有重大事项变动时需及时提醒财务部门就相关事项提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

3、监事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展开调查并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核；
-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信息事务披露经办人将拟披露文件以书面形式发送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持续督导机构报送至监管部门进行公告。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记着问答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比照本制度执行，并报送集团备案，集团认为子公司涉及重大经营变动事项则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本次债券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本次债券半年度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本次债券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

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

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后续的本期债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聘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之签署《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增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之分别签署《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浙商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债券持有人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负责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享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债权人；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修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授权和决定债权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核心条款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
- 3、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期债券可以继承。
-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人的有关行为。
-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冲突。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甲方的经营活动。

11、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 (6) 变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 (7)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时。

2、当出现除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权代理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

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住所所在地召开。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以及分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出具委托书的日期和有效期限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关于加

速清偿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记名、视频会议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一、发行人的承诺和权利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3、发行人应自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10个工作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日仍未解除；

（2）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在该等情形下，不以债券本息偿付期届至为限）；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4）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5）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损失超过10%以上，含10%），或重大损失（净资产损失在10%以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组及申请破产（自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或收到法院破产受理裁定之日起）；

（7）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10）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

（11）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2）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13)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承诺

1、 债权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

2、 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3、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有不能偿还债务之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5、 发行人若出现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变更债权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事项时，债权人在知悉后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债权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其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

7、 债权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8、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9、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为免疑问，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1、除《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在必要时有权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或报酬由发行人承担。

13、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履行的相应职责。

三、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乙方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2、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债权代理人：

-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义务；
- （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

其财产；

(3)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5)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债券主管机关允许，债权代理人可以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代理人职务；

(6) 债权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3、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的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2) 新的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的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乙方作为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代理人，则由根据本协议第6.5款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指定的适合机构继任。

5、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发行人有权指定适合机构作为《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代理人，并聘请其认为适合的债权代理人。

6、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代理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

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责任。

7、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或指定后，债权人应接到移交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
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联系人：丁骐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北路1278号太湖资本广场A
座5层

联系电话：0572-6296520

传真：0572-6296520

邮政编码：31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郝克宁、李超、熊恩远、陈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
层

联系电话：13760346259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8782071837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叶增水、张冬学、王道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573-82627290

传真：0573-82627279

邮政编码：10003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党雨曦、朱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13661954732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九楼

负责人：杨力佳

联系人：杨力佳、钦日曦、许青叶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572-6229625

传真：0572-6229625

邮政编码：313100

八、担保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徐诚

联系人：张学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58号

联系电话：15868245185

传真：0572-6292991

邮政编码：313100

九、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0号-72号（双号）

负责人：徐珉

联系人：钦妙新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0号-72号（双号）

联系电话：0572-6570933

传真：0572-6570933

邮政编码：313100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说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明远

王明远

李华
李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钱光明


丁俊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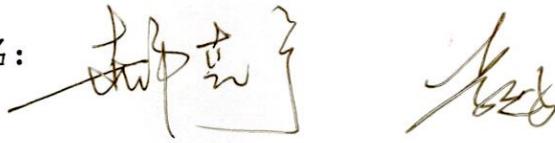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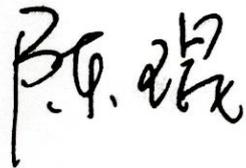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增水 张冬学
叶增水 张冬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青叶 俞明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加付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党雨曦

党雨曦

朱磊

朱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8 日

第十四节 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意见。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申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期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核准文件，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资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

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中的内容具体明确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0、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一定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确保公司资金规范运用，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虽然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将存在新增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但发行人出具承诺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新增往来占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往来占款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 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公司2017-2019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 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联系人：丁骐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北路1278号太湖资本广场A座5层

联系电话：0572-6296520

传真：0572-6296523

邮政编码：313100

（二）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郝克宁、李超、熊恩远、陈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13760346259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发行
营业网点**

地区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丁曼卿	010-56991989
深圳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18782071837

附表二：

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9,425,450.08	3,307,234,577.72	1,854,824,059.90	2,380,533,54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142,664.48	223,142,664.48		
应收票据	109,980,361.00	108,010,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40,005,055.73	1,059,319,718.01	353,018,327.94	803,853,909.21
预付款项	68,074,007.48	41,636,274.97	81,671,399.74	10,185,710.41
其他应收款	18,147,858,249.22	16,878,620,866.27	13,615,215,246.86	9,295,056,733.41
存货	31,461,740,583.57	30,468,744,174.05	26,591,315,557.50	26,439,149,087.13
其他流动资产	75,457,831.20	97,874,630.01	23,799,458.42	42,005,875.52
流动资产合计	56,100,684,202.76	52,184,582,905.51	42,729,844,050.36	38,970,784,86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209,622,83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36,502,838.28	2,406,240,881.48	4,842,552,387.84
长期应收款	212,110,711.51	166,550,555.05	218,524,000.00	339,021,065.94
长期股权投资	7,857,170,933.45	7,852,995,179.47	6,067,543,675.25	4,038,997,727.94
投资性房地产	179,588,960.14	180,692,424.43	177,318,765.25	0.00
固定资产	13,067,695.55	10,170,433.60	4,107,753.33	5,419,350.53
在建工程	4,764,863.99	4,764,863.99	1,355,828,551.60	811,187,949.20
无形资产	246,220.53	235,490.03	192,958.09	35,384,724.45
长期待摊费用	253,537.00	197,377.50	4,692,424.54	3,479,64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6,030.25	8,819,879.16	3,423,243.14	710,61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5,661,790.70	11,260,929,041.51	10,237,872,252.68	10,076,753,462.89
资产总计	67,586,345,993.46	63,445,511,947.02	52,967,716,303.04	49,047,538,32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8,136,157.05	2,875,880,500.00	1,132,920,000.00	687,926,618.80
应付票据	526,218,352.66	312,738,053.91	558,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67,405,227.09	255,801,883.33	210,565,648.91	454,331,315.30
预收款项	186,425,285.77	60,579,434.63	41,272,290.25	97,477,264.98
应付职工薪酬	76,461.99	42,545.80	9,290.70	61,971.52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交税费	13,265,317.99	21,768,810.45	9,775,720.75	16,617,030.81
其他应付款	6,096,358,068.69	4,627,478,516.59	4,865,766,650.82	5,879,243,85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1,311,448.83	7,791,083,847.98	5,341,346,406.41	2,455,905,726.29
其他流动负债	4,007,561.26	91,347,561.26	700,052,305.13	636,630,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13,203,881.33	16,036,721,153.95	12,859,708,312.97	10,228,194,27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9,055,224.51	6,341,090,022.79	6,038,637,976.49	5,467,272,875.22
应付债券	11,900,034,260.56	10,037,732,587.64	7,503,167,551.95	6,453,305,301.89
长期应付款	1,388,985,730.11	1,388,985,730.11	1,450,174,302.27	2,326,817,412.16
预计负债			0.00	7,505,680.90
递延收益	8,861,944.34	8,861,944.34	7,323,653.59	7,704,79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6,123.27	4,386,123.27	181,25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8,913,649.82	1,970,390,000.00	650,680,000.00	3,366,9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0,236,932.61	19,751,446,408.15	15,650,164,734.30	17,629,556,067.23
负债合计	39,673,440,813.94	35,788,167,562.10	28,509,873,047.27	27,857,750,34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90,943,411.96	17,986,806,534.05	16,670,440,793.74	14,112,024,733.17
其他综合收益	118,814,926.18	118,814,926.18	97,988,159.01	-4,049.22
盈余公积	77,292,987.82	77,292,987.82	63,166,117.15	56,083,969.34
未分配利润	3,281,945,341.49	3,341,740,567.64	2,889,031,099.72	2,446,272,0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8,996,667.45	23,524,655,015.69	20,720,626,169.62	17,614,376,673.37
少数股东权益	4,143,908,512.07	4,132,689,369.23	3,737,217,086.15	3,575,411,30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2,905,179.52	27,657,344,384.92	24,457,843,255.77	21,189,787,98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86,345,993.46	63,445,511,947.02	52,967,716,303.04	49,047,538,327.37

附表三：

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130,427.04	5,306,294,206.91	4,467,713,979.52	4,456,094,250.29
二、营业总成本	766,471,747.03	5,378,893,106.02	4,499,307,539.53	4,479,482,925.08
其中：营业成本	657,522,170.88	5,070,656,090.29	4,223,403,286.26	4,167,261,723.38
税金及附加	248,927.14	4,635,880.73	2,115,700.55	2,181,928.42
销售费用	933,563.58	3,088,821.26	4,219,657.91	3,694,039.14
管理费用	23,394,100.02	84,027,080.16	78,854,979.70	94,489,392.33
财务费用	84,372,985.41	216,485,233.58	190,713,915.11	211,855,841.81
其中：利息费用	-	446,447,794.68	363,673,614.74	263,598,179.75
利息收入	-	240,894,894.98	185,329,783.98	51,913,663.44
加：其他收益	51,451,181.60	626,899,565.26	494,050,943.47	380,169,88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845.85	65,477,540.87	118,654,740.00	43,439,65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4,418,833.04	46,339,358.28	43,299,65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11,444.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4,223.98	-100,738,602.94	-70,255,829.92	497,73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6,400.4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50,068.56	531,351,048.45	510,529,893.07	400,718,606.10
加：营业外收入	4,485.05	254,304.06	168,875.96	80,845.40
减：营业外支出	240,460.90	439,996.38	5,224,928.21	16,26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86,044.41	531,165,356.13	505,473,840.82	400,783,186.08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9.32	1,229,060.09	-1,375,590.65	12,761,51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91,803.73	529,936,296.04	506,849,431.47	388,021,675.1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5,226.15	467,436,338.59	450,591,227.45	389,495,329.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3,422.42	62,499,957.45	56,258,204.02	-1,473,654.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826,767.17	97,988,159.01	-4,049.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826,767.1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826,767.1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407,809.18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467,825.82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8,867.83	-	-
(6) 存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91,803.73	550,763,063.21	604,837,590.48	388,017,625.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95,226.15	488,263,105.76	548,579,386.46	389,491,280.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03,422.42	62,499,957.45	56,258,204.02	-1,473,654.63

附表四：

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344,149.02	5,091,775,789.28	5,043,475,267.91	5,274,519,59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95,700.00	3,163,687.61	1,164,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558,944.29	3,662,694,160.67	6,241,221,585.65	7,595,135,3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903,093.31	8,759,165,649.95	11,287,860,541.17	12,870,819,4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417,584.67	6,954,215,499.84	4,985,509,874.77	5,854,384,47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0,537.08	22,948,614.17	20,079,347.66	18,157,6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8,106.77	9,051,236.36	18,768,561.51	11,495,18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864,609.08	6,506,444,472.59	9,528,611,430.22	9,086,956,5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160,837.60	13,492,659,822.96	14,552,969,214.16	14,970,993,9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7,744.29	-4,733,494,173.01	-3,265,108,672.99	-2,100,174,42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0,000.00	829,111,061.58	350,865,749.59	113,012,612.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9,890.08	8,310,044.86	24,620,441.10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50.00		664,668.68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22,59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1,340.08	837,421,106.44	376,150,859.37	113,235,20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520.21	15,644,832.83	572,482,602.20	777,931,89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625,000.00	1,323,462,724.49	1,131,866,000.00	3,046,2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83,038.15	357,47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84,520.21	1,339,107,557.32	1,746,731,640.35	3,824,549,3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63,180.13	-501,686,450.88	-1,370,580,780.98	-3,711,314,15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0,000,000.00	-	20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0	-	20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5,009,472.38	15,246,652,610.78	9,743,903,333.32	8,831,703,90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90,000.00	1,986,994,000.00	1,662,264,382.76	1,029,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6,499,472.38	18,563,646,610.78	11,406,167,716.08	10,066,453,90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2,919,098.43	8,196,515,849.27	4,878,678,357.91	1,983,755,47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349,464.03	1,855,884,360.35	1,394,402,916.18	1,041,293,10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90,000.00	2,889,758,569.19	1,184,971,398.13	1,051,386,85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858,562.46	12,942,158,778.81	7,458,052,672.22	4,076,435,4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40,909.92	5,621,487,831.97	3,948,115,043.86	5,990,018,47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0,461.49	2,581,200.37	3,46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419,985.50	393,057,669.57	-684,993,209.74	178,533,35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637,399.95	693,393,676.30	1,378,386,886.04	1,199,853,52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057,385.45	1,086,451,345.87	693,393,676.30	1,378,386,886.04